

SEP 17 1928

中華郵局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農工公報

第五期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發行

北京圖書館藏

三民主義是生理學

如能實現即可富國利民

共產主義是病理學

如果用之無異剋肉補瘡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以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莫忘記

日用品件件皆從

工友的手中

得來

本期目錄

法規計六件

江蘇省各工廠附設工人儲蓄部暫行辦法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整理案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合作社導導所簡章草案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農事合作社第一指導所辦事規則

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草案

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會議錄計二件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廳務會議紀錄

農事計三十九件

呈復省政府為奉令再派員密查溧水縣熊景陶一案請鑒

核文

呈復省政府為奉令查辦南匯縣張家村農民協會執行委

員黃鳳山等呈控該縣政府縱容業主壓迫佃農案已令

該佃農等呈請仲裁委員會辦理文

呈復省政府為奉令轉飭各縣填報民衆團體調查表案既

經通令各縣就近查填無轉令之必要至農工商團體主

案辦法已着手擬訂文

目錄

咨建設廳請將省令核議江寧縣樊邦佐意見書案會稿書
行發印仍將發稿送廳存發文

咨復民政廳為咨轉武進縣公民朱溥恩呈送農業改良會

簡章案應候令縣查報核辦文

咨請建設廳移交關於各縣縣市鄉會案卷文

咨復財政廳為所擬清查農民銀行基金款捐辦法深表贊

同請即主稿會銜呈報文

函復南京特別市政府函詢農林畜牧會是否批准立案文

函復川沙縣黨部據呈至元堂橫領塘坡侵害民生各節已

令該縣政府查報核辦文

函復嘉定縣黨部函為請糾正該縣政府處理田租糾紛仲

裁事宜案文

令江陰縣政府為奉 省令將王永昌呈控市政府違法一

案轉飭仲裁會將裁決情形具報核奪文

令各農事試驗場為奉 省令轉飭選集優良種子運寄湖

南嶽麓森林局文

令武進縣政府查報該縣公民朱溥恩呈送農業改良會簡

章文

令泰興縣政府查報該縣佃民蔣元泰等呈控土劣吳筱山

案文

令江寧縣政府迅組縣區仲裁機關文

令各縣政府爲奉令轉飭各縣於土產各豆查驗放行以蘇

民困文

令江浦縣政府查復該縣公民賈少卿等呈控該縣農場主

任貽誤職務案文

令川沙縣政府澈查該縣縣黨部呈稱至元堂橫領塘坡侵

害民生各節文

令如皋縣政府爲派秘書周覺生赴該會同清查催征農民

銀行基金文

訓令嘉定縣政府爲據該縣縣黨部函稱該縣政府處理田租

糾紛仲裁事宜違令獨裁請糾正案仰遵前頒條例辦理

文

訓令興化縣政府爲派視察員華印椿前往該縣清查催征

農民銀行基金仰遵前令會同辦理文

指令嘉定縣政府呈爲呈報追租案件現定先行通知佃戶

辦法請鑒核文

指令嘉定縣農民協會呈控縣政府藐視條例擅議獨裁請

予糾正文

指令農林畜牧會呈送章程文

指令上海農林畜牧會呈報成立情形請予備案文

指令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爲奉建設廳令接收苗圃官灘

請予備案文

指令沛縣政府代電稱據周懋軒等呈稱奉令接收縣農會

該會以未奉省令未便移交請示遵文

指令南匯縣張家村農民協會執行委員黃鳳山等呈控縣

政府縱容業主壓迫佃農文

指令松江縣政府呈報將陸伯周解送特種刑事法庭文

指令江寧縣農民協會呈爲已將保國庵尼修慧一案列表

呈送特種刑事法庭文

指令靖江縣政府呈爲佃農尹軼羣因欠租糾葛被押情形

請鑒核示遵文

指令江都縣政府爲據呈該縣農民協會爲繼續活動請求

補助請示辦法並請制定工作工價標準文

指令松江縣長戴忠駿呈爲提倡農業刊印種稻新法呈祈

鑒核文

指令松江縣政府呈爲遵令查復該邑征收畝捐先抵續募

二五庫券後作農民銀行基金情形文

指令崑山縣政府呈報該縣前任經收畝捐情形改征農民

銀行基金請從緩辦文

批示江浦縣公民竇少卿等呈控該縣農場主任貽誤職務案

批示泰興縣佃戶蔣元泰等呈控土劣吳筱山案

批示江寧縣農民幸興隆呈控業主違章案

批示江寧縣農民幸興隆呈為該縣仲裁機關尚未成立請令縣迅速組織案

工事計三十四件

呈復省政府為崇明大通紗廠女工朱仙郎等鼓動停工案均先後令該縣政府詳查慎辦並分行省總工會查辦具

報文

呈復省政府辦理寶山縣黃包車夫聚眾滋鬧一案情形祈

鑒核文

呈復省政府為嘉定縣總工會佔據教育會房屋案已令省

總工會轉飭遷讓文

查復民政廳為崇明縣政府呈為該縣大通紡織工會藐視

政令一案業已分別飭令遵照在案咨請查照文

查財政廳據省總工會函請將常熟縣捐包稅改由直接征收或由工人自行集資認繳案是否可行請核辦見復文

目錄

查復江蘇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為吳縣崇成記公司開採山

石致農工爭執請主辦案已據該公安局長呈同前情飭分別查明具報核奪文

查復民政廳為吳縣崇成公司開採山石致起糾紛一案已

先後令飭分別查明辦理文

函復鎮江警戒分區指揮部將閱表華遠送江蘇省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詢問辦文

圖蘇州交涉員為奉省政府令准應付外商工廠糾紛辦法

三項請查照文

訓令省總工會據崇明縣政府呈為大通紡織工會藐視政

令一案仰迅即查辦具報文

訓令東海縣政府據該縣黨部常務委員夏鑄禹電稱該縣

總工會種種違法仰查復核奪文

訓令崇明縣政府據該縣七墩鎮謝振記等呈請轉飭崇明

公司將朝陽輪船行駛該鎮以維商業一案仰查核飭遵

具報察奪文

訓令啟東縣政府再行仲裁大生棉織工會與廠方糾紛案文

訓令視察員華印椿查明常熟縣總工會呈請取消捐包

稅制及舊戶尹關金等呈控蔣慎之等私人組織工會案
并北貨南貨兩業工會呈控資方無故開除工友案文

訓令常熟縣政府查報該縣源泰盛經理徐浩田開除工友

源豐義接匯效尤及王備容摧殘工會等案文

令省總工會查辦南匯縣南貨業職工會常務委員胡筱香

擅發傳單等情文

令龍潭商會爲中國水泥廠呈請免征進出口稅案奉省令

應交救濟災荒委員會核議復奪文

令吳縣公安局長飭令華章紙廠經理李順楚向工友聲明

道歉文

令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查報鎮江總工會委員閔春華於

總理三週紀念大會言語荒謬文

令丹徒縣政府迅將鎮江商民協會茶食業分會呈稱津貼

辭退工友負擔過重情形及理由詳復憑核文

令丹徒縣政府將鎮江茶食工食及鎮江商民協會茶食業

分會等呈爲該業糾紛一案雙方糾紛詳情並調取兩次

調節會決議案及該店東迫令工友簽名之辦法十條具

報憑核文

令宜興縣政府據該縣鼎元益隆兩興呈爲該典歇業資遣

工友事情令縣依例仲裁仰召集雙方代表切商公允辦

法文

指令龍潭商會代電呈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苛征石灰捐致

灰審歇業工人生計斷絕請轉呈政府撤消苛稅文

指令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呈稱據蘇州總工會呈爲

組織勞資仲裁會該縣公安局長未明是理諸多誤會轉

請憑核文

指令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爲南匯縣南貨業職工

會常務委員胡筱香呈爲資方有意摧殘工運轉請電縣

就近調處實行復工文

指令鹽城縣政府呈復爲沈安仁等上控郝俊臣案訊明情

形祈鑒核文

指令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據鎮江茶食業工會呈爲店

東違背條約無故開除工友轉請令縣迅予解決文

指令丹陽縣政府爲代電呈報解決縣糕餅業糾紛文

指令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呈爲據丹陽縣總工會常務委

員湯醒白等呈爲糕餅業店主不服仲裁轉請飭縣嚴行

取締強制執行文

指令泰興縣政府呈復該縣煙業工人罷工已經調解結束

須召集仲裁會議情形文

指令吳縣公安局長呈為該縣學成記石行藐視禁令佔用

民地請鑒核示遵文

電復南匯縣政府仰令多數工人先行復工少數工人另行

解決胡筱香擅發傳單候令省總工會查辦

電復崇明縣政府為該縣大通紡織工會女工朱仙郎等鼓

動停工一案仰慎審辦理具報核奪文

電復宜興鼎元興等南京特別市仲裁條例不適用於他處

但得參酌辦理文

調查統計計十二件

呈為會同財政廳呈復審查吳縣平民合作銀行章程情形

文

咨財政廳為奉 省令會同審查吳縣公益經理處平民合

作銀行章程文

咨財政廳為奉 省令會同核議各縣設立貸借局意見由

廳擬稿咨送察閱文

函江蘇沙田總局將各縣沙田情形抄示文

通令各縣政府調查公有積穀倉庫文

南京市人力車夫概況

目錄

江蘇省各縣職工會一覽表

南京各職工會工資表

十七年南京市農產及日用品零售市價

十七年南京市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市價指數

十七年一月至三月南京市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市價指

數

南京市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市價總指數圖

南京市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市價指數比較圖

雜俎計十三件

呈省政府為擬定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各立案條例及

其施行細則請予鑒核公布文

呈省政府為刊發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鉛記請鑒核備案

文

呈省政府為造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預算書文

呈省政府為呈報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開始籌備日期及

委用人員文

咨建設廳為派員調閱工廠卷宗文

咨建設廳為調取狩獵卷宗文

函救濟災荒委員會為江都耆民凌鴻壽等重懇酌撥賑款

五

目錄

請查核辦理文

令各縣政府布告制止土劣利用機會壓迫農工文

令各縣考送合作社指導所學員文

批江都縣書民凌鴻壽等電呈為該縣災重請酌撥賑款文

電令知各縣政府再發省政府修正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簡章文

六個月來的江蘇農工行政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開學時所長何

主書訓詞

法 規

江蘇省各工廠附設工人儲蓄部暫行辦法

- 一、凡省境內之工廠傭工至一百人以上者應附設工人儲蓄部
但不及一百人者亦得援照辦理
- 二、工人儲蓄部由工廠經理之其所需經費由工廠負擔
- 三、工人儲蓄部須備儲蓄存摺(式樣如左)發給工人

儲蓄存摺式樣

第 號

民國 年		收 款 數 目	付 款 數 目	淨 存 數 目	經 手 人 蓋 章
日 月	日 月				

- 四、工人每月至少應儲蓄其月得工資三十分之一
- 五、工人儲蓄金於發給工資時由工廠按月照扣移存儲蓄部分別登記
- 六、工廠對於工人之儲蓄金須給年息六厘之利息每半年複利一次

法 規

- 七、工人儲蓄額在其月得工資三十分之一以上者工廠須酌加利率以示鼓勵
- 八、工人應互推監察委員五人至九人監察儲蓄部之賬目并每月向全廠工人報告一次
- 九、監察員發覺儲蓄部有危險時得請求工廠將儲蓄部提存銀行
- 十、工人如遇疾病婚喪教育等事時得向工廠提取儲蓄金
- 十一、工人儲蓄滿三年後得向儲蓄部提取
- 十二、工人解雇時工廠應將其儲蓄金本利發還之
- 十三、工廠於倒閉破產時工人儲蓄金本利應儘先發還

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整理案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條例適用於江蘇省內所組織之各種合作社
 - 第二條 凡具有左列一種或數種目的之社團法人均為合作社
 - (一) 貸放生產事業上必要之資金於社員及使社員得儲蓄金之便宜
 - (二) 運銷社員之出產品
 - (三) 購買社員之需要品
 - (四) 舉辦社員公共需要之設備
- 第三條 合作社之組織分為左列三種
- (一) 有限責任
 - (二) 保證責任

(三)無限責任

第四條 合作社之目的及組織須在其名稱上表明之

第五條 凡不合本條例第二條規定者不得用合作社之名稱

第六條 合作社區域以各社員能實行合作之範圍為限

第七條 合作社之營業稅收益稅及關於其住宅或住宅用地之建築購置所課之地方稅概免除之

第二章 設立

第八條 合作社社員至少須有十二人

第九條 凡合作社之設立應按照本條例之規定擬具社章呈請其區域內之各市縣政府許可

各市縣政府應將前項許可按月彙報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備案

第十條 合作社社章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設立人簽字或蓋章

(一)名稱

(二)目的

(三)組織

(四)區域

(五)社址

(六)社股金額及繳納方法

(七)第一次繳納金額

(八)贏餘之處分及損失之分擔

(九)關於公積金之規定

(十)關於社員資格及入社之規定

(十一)關於社務執行之規定

(十二)預定之存立時期及解散事由

第十一條 合作社社員須具左列資格

(一)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居住合作社區域內者

(二)有正當職業者

(三)品行端正無惡劣嗜好者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合作社社員

(一)褫奪公權者

(二)受破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禁治產或準禁治產者

第十三條 設立人於奉到設立之許可後應即按照社章組織社務委員會並徵收第一次應繳金額

第十四條 前條各事完竣後合作社應於其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為成立之登記其應登記事項如左

(一)第十條第一項至第七項及第十二項所列各事

(二)設立許可之年月日

(三)社務委員之姓名住所及職業

(四)社員姓名及下列各事

甲、各社員認購之社股及已繳金額

乙、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及住所

丙、無限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住所

前項各款有變更時應於七日內為變更之登記

第十五條 合作社在未經登記或未經變更登記前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

第三章 社員

第十六條 社員對於其合作社之社股至少須認購一股

社員認購社股不得超過五十股

第十七條 社員不得以其社股已繳金額抵償其對合作社之債務但合作社准許抵償時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社員非經合作社之同意不得讓渡其所有之社股或以之擔保債務

第十九條 社股讓渡人對合作社之權利義務均由讓受人繼承之

第二十條 在合作社成立後請求入社者須有社員二人以上之介紹並依左列規定決定之

(一) 加入無限責任合作社者須得全體社員之同意此項同意合作社得以書面限期徵求全體社員之意思限內不正

式表示異議時即認為同意但此項限期不得少於十五日

(二) 加入保證責任合作社或有限責任合作社者須經社務委員會之同意及社員大會之追認

第二十一條 新社員對於入社前合作社所負之債務應與舊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二條 社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喪失其社員之資格

(一) 喪失第十一條規定之一者

(二)遇有第十二條規定之一者

(三)死亡

(四)除名

(五)自請出社

第二十三條 除名之事由以社章定之

除名由社員大會決定之但未經正式通知時不得以之對抗被除名之社員

第二十四條 社員於合作社事業年度終了時得自請出社但須於六個月前正式提出請求書前項請求書提出期間得以社章延長之但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第二十五條 依社章之規定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十六條 前條持分之計算以事業年度終了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但依社章之規定得出社時之合作社財產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四條之「退還」於事業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行之但依前條但書規定計算時須於出社後三個月內行之

第二十八條 計算持分時如合作社之財產不足以清償其債務出社社員應與在社社員同負責任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持分之請求權自退還期間屆滿後經過二年即行消滅

第三十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有儘先償還之責

第三十一條 出社社員對於合作社之債務未經全部清償前合作社得停止退還其持分之一部或全部

第三十二條 無限責任合作社或保證責任合作社出社社員對於出社前合作社債權者之責任自出社決定之日起經過二年始得解除

前項規定之期間如有全體社員之同意時得以社章延長之

第四章 職員

第三十三條 合作社設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統稱為社務委員

第三十四條 社務委員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任之

第三十五條 理事任期三年監事任期二年但其社章有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三十六條 理事依照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有執行一切社務之權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置社章社員名簿及社員大會紀錄於事務所

第三十八條 社員名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社員姓名及住所

(二) 社員認購社股之年月日及其股數

(三) 社員已繳金額及其繳納之年月日

(四) 保證責任合作社社員之保證金額

第三十九條 理事於社員大會開會七日前應作成財產目錄貸照對照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處分案置於總事務所並提交監事

會但臨時召集之社員大會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合作社社員及債權人均得要求檢閱

第四十一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二) 監查理事執行業務之狀況

(三) 發現財產上或業務上有危險時報告於社員大會或市縣政府

(四)審核第三十九條規定之書類報告於社員大會

(五)合作社與其理事締約或訴訟時代表合作社

第四十二條 監事不得兼任理事或其他合作社之社務委員

第四十三條 社務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社員大會議決者應即解職

一、遇不得已事故者

二、曠棄職務者

三、其他

第四十四條 社務委員違背法令確有證據者市縣政府得令其解職

第四十五條 社務委員有瀆職或犯法之行為者社務委員會得停止其職權但須於停止職權後七日內召集社員大會處理之

第四十六條 合作社因業務上之必要得以社章規定設置其他職員助理社務

第五章 會議

第四十七條 合作社之會議如左

一、社員大會 每年一次

二、社務委員會 每三月一次

三、理事會 每月一次

四、監事會 每月一次

前項例會外遇必要時得依本條例及社章之規定召集臨時會

第四十八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開會

一、社員大會 須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二、社務委員會 須全體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

第四十九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非依照左列規定不得決議

一、社員大會 須出席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

二、社務委員會 須出席社務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須出席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十條 本條例有須全體社員同意之規定者前二條均不適用

第五十一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應依照左列規定召集之

一、社員大會 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但遇有社員五分之一以上或社務委員四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請求召集時

理事會主席應於三日內將理由書印發全體社員七日內實行召集之

理事會遇有特別事故不能開會或社員三分之一以上提出理由書於監事會請求召集時監事會主席應依照前

項規定之召集手續召集之

二、社務委員會 由理事會主席召集之理事會主席不召集時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之

三、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合作社各項會議之主席須依照左列規定

一、社員大會及社務委員會 以理事會主席為主席但由監事會主席召集時以監事會主席為主席

二、理事會及監事會 由理事或監事互選一人為主席主席不能執行職務時由主席就理事或監事中指定一人

代理之

第五十三條 社員之表決權不問其社股之多寡均祇一權

第五十四條 社員遇不能出席社員大會時得以請託書請託同社社員代理之

為前項之代理時除原有表決權外得更有一表決權但同一社員不得同時為二個以上之代理

第五十五條 社員對於社員大會之召集手續決議方法認為違背法令或社章時得自決議之日起十日內請求市縣政府取消其議決

第六章 社股

第五十六條 社股金額均須同一每股不得超過國幣二十元

第五十七條 社股不得共有

第五十八條 合作社之贏餘須按左列規定處分之

一、公積金 不得少於每年贏餘百分之十

二、紅利 不得超過社股年利一分二厘

第五十九條 無力認購社股不能入社者得向合作社預約分期繳存資金至足一股時即為社員

第六十條 社員未繳納應繳資金全部者其紅利不得支取由合作社扣作應繳資金之一部

第六十一條 合作社得以社員大會之決議減少其社股金額但自決議之日起十五日內應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正式通知債權人限期表示意思限內債權人無異議時即視為承認前項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六十二條 前條限內債權人正式表示異議時合作社非將其債務清償或提供擔保不得減少社股金額

第六十三條 保證責任合作社減少其保證金額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監督

第六十四條 合作社由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及市縣政府監督之

第六十五條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得設合作社指導所以謀提倡監督之便利

第六十六條 監督機關得隨時令合作社理事或清算人報告業務狀況財產目錄或清算事務遇必要時並得檢查之

第六十七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機關得取締之

一、合作社之業務或財產狀況有難於繼續之虞者

二、合作社之行爲違背法令社章或妨害公益者

第六十八條 前條之取締得以左列方法行之

一、取消合作社社員大會之決議

二、令合作社改選社務委員或清算人

三、停止合作社業務之進行

四、解散合作社

第六十九條 市縣政府實施其監督權時應呈報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備案

第八章 解散

第七十條 合作社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散

一、社章規定之解散事由發生或存立時期屆滿而未得繼續之許可者

二、社員大會決議解散或合併而得市縣政府之許可者

三、社員不足法定人數

四、破產

第七十一條 合作社解散時應向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

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七十二條 合作社於合併後其事務所之存續者應為變更之登記消滅者應為解散之登記新設者應為設立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合作社因合併而消滅者其權利義務均應由存續或新設之合作社繼承之

第七十四條 合作社得以全體社員之同意變更其組織

因前項組織之變更而減少社員之責任時應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及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五條 有限或保證責任之合作社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司法機關得因其社務委員或債權人之請求宣告破產

第九章 清算

第七十六條 合作社不能繼續存在時應由社員大會選舉三人以上之清算人

第七十七條 合作社之清算人不能選出或選出後缺額過半時市縣政府得選任之

第七十八條 清算人選出後社務委員之職權即行停止

第七十九條 清算人在其職務範圍內與合作社理事有同一之權利義務

第八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了結未完事務

二、清理債權債務

第八十一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即調查合作社財產現狀作成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二條 清算人除清算合作社債務或提存此項清償之必要資金外不得處分合作社之財產

第八十三條 清算人應將清算後所餘之公積金提存江蘇省農民銀行以作當地合作事業之資金

第八十四條 清算人於清算事務終了時應作成決算報告書提出社員大會請求承認

第八十五條 清算人於就職後二個月內對於合作社之債權人須為三次以上之公告限期使各債權人聲請清償前項之限期不得少於二個月

第八十六條 債權人於前條限期屆滿後始行聲請時僅能就合作社清償債務後當未分配於社員之剩餘財產取償

債權人在前條限定期內雖未聲請但其債權為清算人已知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清算人就職後應於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其姓名住所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清算事務終了後清算人應於合作社各事務所所在地之市縣政府登記之前項登記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合作社在清算時期內應視為繼續存在

第十章 合作社聯合會

第九十條 同一目的之合作社得組織合作社聯合會

除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外合作社聯合會得加入其他合作社聯合會為會員

第九十一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組織限於左列二種

(一) 有限責任

(二) 保證責任

保證責任合作社聯合會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保證責任不得超過其社股總額

第九十二條 合作社或合作社聯合會之加入或退出合作社聯合會均由其社員大會決定之

第九十三條 合作社聯合會在區域上發生爭執時應呈請江蘇省政府農工廳核定之

第九十四條 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由合作社聯合會議中就其所屬合作社及合作社聯合會之社務委員中選任之

第九十五條 合作社聯合會除本章之規定外準用本條例關於合作社之規定但其區域超過三縣以上時由江蘇省政府農工廳

直接監督之

第十一章 罰則

第九十六條 合作社社務委員不得在合作社事業範圍外處分合作社之財產違者處六個月以下徒刑或拘役併科以一百元以

下之罰金

前項之規定在刑法上有正條者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社務委員或清算人對於第十四條第三十七條至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五條但書第五十一條第一款但書以下第五

十六條至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至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一條至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違反遲延或故意失實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前項所列各條中其責任屬於合作社者均由理事會主席負責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九十八條 本條例之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十九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呈請江蘇省政府修正之

第一百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合作社指導所簡章草案

第一條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為指導農工組織各種合作社得于適當地點設立合作社指導所

第二條 指導所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由農工廳委任指導員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呈准雇用員役

第三條 指導員之職責如左

甲、關於合作社之宣傳及組織事項

乙、關於調查合作社之營業事項

丙、關於合作社之貸款事項

丁、關於答覆合作諮詢事項

戊、關於合作社社務之報告編輯事項

己、關於農工廳之其他委託事項

第四條 指導員應于每月初旬作成下月指導計劃書呈請農工廳審核

第五條 本簡章未規定事項在合作條例未頒布前指導員應呈請農工廳核示

第六條 指導所辦事規則另訂之

第七條 本簡章經 省政府核准施行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農事合作社第一指導所辦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合作社指導所簡章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分為組織宣傳總務等股由指導員兼任或分任之

各股辦事細則由指導員另訂之

第三條 指導員須備工作日記記明每日工作狀況

法 規

第四條 指導員按月應將本所進行狀況造具表冊連同工作日記彙報農工廳審核

第五條 本所辦公時間除星期及例假外每日自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但得因節季酌量變更

第六條 指導員因事請假在三日以上者須敘明事由並指定代理人呈請農工廳核准

第七條 本規則自農工廳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草案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狩獵指以獵槍網羅或其他機械獵取鳥獸者而言

第二條 凡在江蘇省境內狩獵者須呈請該地縣政府核給證書呈報農工廳備案但外國人須由交涉署遞轉農工廳辦理

如在宅地內不使用獵槍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獵區以一縣之行政區域為限如同時欲在二縣以上狩獵者須分別呈請

第四條 呈請狩獵經核准後應依左列規定繳納證書費領取狩獵證書

(一)甲種狩獵證書 二元

(二)乙種狩獵證書 五十元

第五條 本國人領甲種證書外國人領乙種證書

第六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

第七條 未成年及有精神病者不得從事狩獵

第八條 狩獵者不得以左列各種方法獵取鳥獸

(一)炸藥

(二)毒藥

(三) 陷阱

遇有特別情形須用前項各種方法時應經該地縣政府核准並先期佈告

第九條 狩獵者不得於左列各處從事狩獵

(一) 總理陵寢

(二) 歷史上名勝古跡應保存之地

(三) 公園及公路

(四) 羣衆集衆地

(五) 曾由官署劃定或所有權人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條 受保護之鳥獸一律禁止獵取但因研究學術或其他特別情形經官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鳥獸竄入他人園地或柵欄內者非得所有者之同意不得任意追捕

第十二條 狩獵者無論故意或過失致使他人物質上或身體上受損害時應負民事上或刑事上之責任

第十三條 狩獵時須隨帶狩獵證書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並不得冒用他人或使用過期之證書

第十四條 違背本條例第二第三第四第六第八各條規定之一及第十三條後段之規定領甲種證書者處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領乙種證書者處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違背本條例第七第九第十第十一各條規定之一及第十三條前段規定者處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違背本條例規定至二款以上者其罰金得併科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施行細則草案

第一條 狩獵證書由農工廳製定甲種證書用白地黑文乙種證書用白地藍文

第二條 請領甲種證書者須具二寸半身照片二張並將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獵區及獵具之種類詳列呈請該管縣政府核發
縣政府接受前項呈請應於七日內揭示准駁

第三條 請領乙種證書者須詳列第二條前項各款並附具最近照片二張連同護照及證書費呈由該國領事證明轉由交涉公署
函請農工廳核發但無約國人民得逕呈交涉公署轉請農工廳核發

第四條 農工廳發給乙種證書時須將本細則第三條規定各款令行該管縣政府知照

第五條 狩獵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呈請更換或再給證書

(一)在狩獵期間更換獵具

(二)證書毀壞或遺失

第六條 呈請更換或再給證書者應繳納手續費一元

第七條 各縣政府應酌量情形呈請農工廳預發空白狩獵證書若干份以備請領

第八條 凡獵具之限制及應保護之鳥獸種類由各縣政府按照該地情形呈報農工廳核准公布

第九條 各縣政府按照狩獵條例第六條規定劃定狩獵禁區時應將區域期限及理由呈報農工廳核准公布

第十條 狩獵者依狩獵條例第九條規定呈請獵取禁捕鳥獸時該管縣政府須轉呈農工廳核准

第十一條 縣政府及農工廳備左列各種簿冊

(一)狩獵人名冊(二)證書編號簿(三)證書費及手續費收據簿(四)罰金簿(五)其他簿冊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應于每年狩獵期間經過一月內將前條各款情形及證書手續費罰金一併呈解農工廳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得酌量情形制定保護有益鳥獸或其他預防危害章程但須呈報農工廳備案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會議錄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廳務會議紀錄

第二十次

時間 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 沈江 江縉如 徐鼎 唐啟宇 李順運 康瀚 陳其鹿 陳有豐 李積新 劉

新銳 丘譽

主席 何玉書(沈江代)

紀錄 袁行潔

下午二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 一、省政府令為提倡服裝改用國貨仰遵照由
- 二、省政府令為 國府特任于右任為審計院院長及宣誓就職啟用印章日期仰飭屬知照由
- 三、省政府令為反抗日本暴行應從鎮靜方面作全體一致之有效工作不可結隊遊行檢查日貨免中共匪奸謀仰飭屬遵照由
- 四、工商部指分為據呈假期應否照給工資一案例假國慶等假如屬雇工自應照常發給其他假日暫由廳體察向來習慣參酌情形辦理由

會議錄

五、農礦部令爲據呈檢送農民協會立案條例及施行細則請轉呈一案准暫備案由

六、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爲推派狄膺倪弼兩人爲田租糾紛仲裁委員祈查照由

(乙) 討論事項

一、節令國慶及例假按日計資工人應否給資問題

(決議) 呈請工商部解釋

二、法規委員會修正江蘇省清理公有積穀倉規則草案請付討論案

(決議) 保留

三、法規委員會修正合作社指導所簡章草案請付討論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法規委員會修正農事合作社第一指導所辦事規則請付討論案

(決議) 通過

下午四時四十五分散會

第二十一次

時間 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地點 本廳會議室

出席人員 何玉書 沈江 徐鼎 陳有豐 江練如 李積新 丘譽 陳其鹿 李鵬運 唐啟宇

康瀚 周覺生 劉新銳

主席 何玉書

紀錄 袁行潔

下午三時開會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 一、沈秘書江劉秘書新銳陳科長其鹿李科長積新唐委員啟宇報告擬就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整理案
- 二、省政府令爲准國府秘書處函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江蘇農工廳改爲農礦廳一案仰即遵照辦理由
- 三、省政府秘書處函爲准國府秘書處函知國府任命何玉書兼農礦廳長請查照由
- 四、省政府令爲奉國府令每次開會須靜默三分鐘以誌哀悼蔡公時同志一案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由
- 五、主席臨時報告本廳奉令改爲農礦廳本廳定於一星期內辦理結束情形

(乙) 討論事項

- 一、李科長積新提議武進朱恩溥創辦農業改良會改良農業呈送章程百份請通令各縣鄉村參攷是否可行請付討論案
(決議)查明後再行核辦
- 二、江蘇省合作社暫行條例整理案
(決議)一、修正通過呈復省政府
二、另擬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 三、江科長練如提議徵收黨員所得捐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一、四月份應扣捐款查照補扣
二、照實支薪額徵收

四、(零)

會議錄

會議錄

五、本廳改組後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隸屬問題

(決議)請示省政府

下午五時散會

農事

呈復省政府爲奉令再派員密查溧水縣熊景陶一案請鑒核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指令第一三〇〇號開案據 縣廳呈復查明溧水鄧縣長呈熊景陶等有共產嫌疑一案情形祈核由呈悉仰再遵派委員密加偵查呈候核奪此令等因奉此遵卽遵派視察員華印椿前往密查茲據該員呈報前來理合錄同原呈及附件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爲公使謹呈

江蘇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爲奉令查辦南匯縣張家村農民協會執行委員黃鳳山等呈控該縣政府縱容業主壓迫佃農案已令該佃農等呈請仲裁委員會辦理文

呈爲遵令具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八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南匯縣第一區張家村農民協會執行委員黃鳳山等呈爲縣政府放縱業戶壓迫佃農不顧民命請求昭雪等由到府除批示外合行檢同副呈令仰該廳長切實查明核辦具報此令等因計發副呈二件下廳奉此查此案 職廳前據黃鳳山等呈同前情當經指令據呈已悉所請各節前頒佃農繳租暫行辦法中均經明白規定如有糾紛各該佃農儘可依照省頒仲裁條例呈請仲裁委員會辦理所請出示佈告之處應毋庸議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具復仰祈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爲奉令轉飭各縣填報民衆團體調查表案既經通令各縣就近查填無轉令之必要至農工商團體主案辦法已着手擬訂文

農事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〇五一號訓令開以各縣民衆團體紛立大半無案可稽亟應設法調查明白茲特製定表式令發各縣就近依式查填呈府
覽存除令知民政廳暨分令各縣外合行檢發表式一紙令仰該廳知照併轉所屬迅速遵辦具復爲要等因計發表式一紙下廳奉此
查各縣民衆團體既經

鈞府令飭各縣就近查填具報職廳似無再行轉令之必要至農工商各團體立案辦法職廳正在擬訂立案條例一俟擬就提案呈請
鈞府委員會議決頒行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咨建設廳請將省令核議江寧縣樊邦佐意見書案會稿書行簽印仍將簽稿送廳

存發文

爲咨請事案奉

江蘇省政府第二五〇二號訓令內開據江寧縣樊邦佐意見書一件請於農隙時使民墾荒與固隄防修水利俾瘠變爲腴民無凍
餓等情據此除批示並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抄發意見書令仰該廳即便會同建設廳核議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奉此查該民所呈
各節雖堪嘉尙惟無具體計畫無從核議擬即將此理由呈復 省政府鑒察是否可行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咨復實爲公便此咨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咨復民政廳爲咨轉武進縣公民朱溥恩呈送農業改良會簡章案應候令縣查報

核辦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二一八號咨開以據武進縣公民朱溥恩呈送農業改良會簡章祈通令各縣轉各鄉村以備參考一案請查核飭遵並見復等由計送簡章一百份過廳准此該公民聯合同志籌集捐款創設農業改良會共謀改善農村組織補救農民經濟其志洵堪嘉許惟查該會簡章所列如籌備現款之來源會員認捐之數額未據聲敘至各村溝池歸該會養魚生息產權所關窒碍良多應俟令飭武進縣查明後再行核辦准咨前由除訓令外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咨請建設廳移交關於各縣縣市鄉農會案卷文

爲咨請事查各縣前縣市鄉農會之設立及其經過之情形均須呈報前實業廳備案是項案卷前由貴廳接管 廳爲考咨各縣縣市鄉農會財產及農業狀況起見需用前項案卷請煩飭屬檢齊咨交過廳以備參考相應咨達即祈查照并希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咨復財政廳爲所擬清查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深表贊同請即主稿會銜呈報

文

爲咨復事接准三月二十三日大咨並附條擬清查農民銀行基金畝捐辦法暨財政視察員區域及姓名表各一紙過廳准此查農民銀行訂定清理畝捐辦法前准該行籌備委員會函送前來當經 廳統計科長將該項辦法面交貴廳第二科李股主任欲仁至貴廳所擬清查辦法頗臻完善深表贊同准咨前因相應咨復查照即請貴廳主稿咨送 廳繕簽蓋印分別存發實緞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

農事

函復南京特別市政府函詢農林畜牧會是否批准立案文

逕復者接准 大函以據農林畜牧會執行委員會呈稱業經呈奉貴廳批准一節是否屬實請查明見復等由准此查是案 應前據該會呈送設計書及預算書請准予備案等情到廳當因未具章程批令補送再行核奪去後至三月廿七日始據該會呈送簡章一本會員享受權利章程及入會表各一紙前來考其辦法諸多未善並經批令呈及附件均悉據劉慶園私有之德新農牧場為還本之擔保一節係指該場何項財產是否有十萬元之價值有無移轉契約均未據明白聲敘又查該會簡章及會員享受權利章程未辦事業先派紅利並許以種種特別利益幣重言甘跡近招搖此種辦法流弊甚大農林企業固應提倡但須嚴密組織實事求是未可稍着虛偽意圖詐欺該發起人等如果熱心創辦農林企業仰即按照公司或合作社性質另擬辦法改訂章程呈候核奪所請准予備案之處暫毋庸議前呈設計書預算書及補送簡章暨會員享受權利章程入會表一併發還此批各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南京特別市政府

函復川沙縣黨部據呈至元堂橫領塘坡侵害民生各節已令該縣政府查報核辦

文

逕復者案准貴黨部來文內開據該縣佃戶代表凌宗耀呈控至元堂橫領塘坡侵害民生各節除抄錄原文令縣澈查具報以憑核辦外相應函復即請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川沙縣縣黨部特別委員會

函復嘉定縣黨部函為請糾正該縣政府處理田租糾紛仲裁事宜案文

逕復者案准貴黨部函開以嘉定縣政府藉口黨部停止活動竟擅發令自三月一日起本縣一切田租糾紛仲裁事宜統歸縣政府辦

理實屬違令獨裁請迅予嚴令制止糾正等由准此除令飭該縣長仍遵前頒條例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嘉定縣黨部

令江陰縣政府爲奉 省令將王永昌呈控市政府違法一案轉飭仲裁會將裁決情形具報核奪文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指令第一六〇一號開呈復派員查明江陰王永昌等呈控該縣市政局長高鼎新違判濫施法濫施逮捕強迫加租案經過情形由呈悉據稱此案業經移歸仲裁委員會辦理仰即飭令俟該會裁決後錄報察奪此令等因奉此令仰該縣長遵照轉飭該會俟該案裁決後迅將裁決情形呈報核轉切切此令

令各農事試驗場爲奉 省令轉飭選集優良種子逕寄湖南嶽麓森林局文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〇五四號訓令開案准湘鄂臨時政務委員咨開案據嶽麓森林局長鄧勤先呈稱呈爲懇請轉咨徵集種子以資種植而謀改良事竊維林業發達端賴良種欲求佳種首在交換蓋交換種子爲發展林業之第一要圖已爲農學家所公認誠以每一種子在各種環境之下播種數年若不從事交換則日趨劣化甚至不堪種植查屬局自開辦以來雖購苗採種不遺餘力然亦播種甚久漸趨劣變難謀推廣之效各地農業機關研究有素良種必多茲特擬具徵集種子表式一紙隨文呈覽懇請鑒核咨行各省各特別區域轉飭所屬各農業機關分別選擇優種依式填列逕寄湖南嶽麓森林局查收至種價郵費一層請即隨時函明俟屬局收到種子後按數匯寄或與屬局種子交換亦可所有呈請轉咨徵集種子各緣由理合具文恭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徵集農林種籽表一紙據此除指令並分咨外相應抄送表式咨請貴省政府轉飭公私各農林機關查照辦理至認公證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表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選擇逕寄可也此令等因並抄發表式一紙奉此除呈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場長即便選擇優

良種子若干種依照表式分別填列并將種子價值及郵費數目一併註明逕寄該局查收為要此令

令武進縣政府查報該縣公民朱溥恩呈送農業改良會簡章文

為令遵事案准民政廳咨開案據武進縣公民朱溥恩呈稱竊溥恩素信仰三民主義對於民生問題尤畧加研究以為吾國以農立國業農者居大多數非振興農業不足以圖實現爰於民國六年在德澤鄉長溝村倡辦農業改良會辦理四載因乏人經理中止去春修改章程繼續辦理因農民困於經濟特定無利及輕利借款因農民溺於嗜好更限制其烟賭及游惰既有資本文勤工作加以規畫養魚織布使之生利設立學校公園改善風化似此培養期以十年家給人足可以預料惟溥恩力量棉薄除長溝村外紛紛要求加入現僅開放致村未能完全容納勢非勸導各鄉同志捐資仿辦不足以慰農民之望但欲圖推廣全賴官廳指導提倡為特粘章懇請鑒核備案以昭鄭重再 先總理訂定農民協會章程有農業改良部之規定足見農民生計有注重之必要況值此厲行村制改良農村組織補救農民經濟之時敝會簡章是否可以通飭各縣轉行各市鄉以供參考之處並乞察核施行等情並附呈簡章百份到廳據此除批示外相應檢同附件咨請貴廳查核飭遵並希見復為荷等由計送簡章一百份到廳准此該公民聯合同志籌集捐款創設農業改良會共謀改善農村組織補救農民經濟其志洵堪嘉許惟查該會簡章所列如籌備款項之來源未載認捐之數額未據聲敘至各村溝池歸該會養魚生息產權所關是否可行均應查明准咨前由除咨復外合行檢發簡章一份令仰該縣長遵照上開各節以及該會內部情形詳細查明復候核奪此令

令泰興縣政府查報該縣佃民蔣元泰等呈控土劣吳筱山案文

為令遵事案據泰興縣永安洲佃民蔣元泰等呈控土劣吳筱山藉公濟私壓迫佃農情形飭縣查辦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即便查辦具報此令

令江寧縣政府迅組縣區仲裁機關文

為令遵事案據該縣農民幸興隆呈稱為仲裁機關尚未成立請令縣迅予組織以便請求仲裁等情並附副呈一件前來據此查田租

仲裁條例早經公佈施行各縣均已組織機關受理仲裁案件該縣在首善之區此項植農新政尤應儘先奉行藉作模楷據呈前情除批示外合亟檢發副呈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前頒條例會同縣黨部并督率各鄉區迅組縣區仲裁機關解決田租糾紛毋再玩延干咎附發鈐記式樣一紙並仰刊用此令

令各縣政府爲奉令轉飭各縣於土產各豆查驗放行以蘇民困文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一一六六號訓令開案照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二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三項上海華商雜糧油豆餅同業公會呈爲土產各豆向無禁令連累阻運農商交困請予令行關監督查驗放行案當經議決照准等因除批示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下廳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令江浦縣政府查復該縣公民竇少卿等呈控該縣農場主任貽誤職務案文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公民竇少卿於積光轟威文劉位乾等呈稱爲遇事兜攬貽誤職務公請令縣撤銷事緣江浦之有農事試驗場也爲一縣農民之模範關係至爲重大如周乃孝者無農事之知識謬膺城內農場及西區分場主任無異驅驢貽而責諸驢擬荆棘而期諸棟樑也於辨土質而不知選良種而不曉祛蟲造料之方法茫然莫解尤可怪者茶坊酒肆廣爲招搖賭局烟房大肆揮霍衙門出入專事運動以圖肥浦東局長推鄭易夏得賄洋六十元浦西局長推賈易何得賄洋一百元街談巷議無可諱言及察看兩處農場荒涼滿目毫無成績之可考場夫只有一名不過守門而已此外無所司事試問食其祿者忠其事之謂何何伊掛牌領薪不知工作耶爲此聯名呈請廳長台前俯電贖職情由貴派員查勘撤銷追繳薪水以重公款而儆效尤農民幸甚聞浦幸甚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令仰該縣長按照所控各節詳細查明據實具復以憑核辦此令

令川沙縣政府澈查該縣縣黨部呈稱至元堂橫領塘坡侵害民生各節文

農事

爲令遵事案准川沙縣縣黨部來文畧稱據該縣佃戶代表凌宗耀呈控橫領塘坡侵害民生一案請予澈查糾正等由准此查至元堂於霍公塘塘坡究竟有無巧取豪奪情事合亟抄錄原文令仰該縣長即便澈查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令 如皋縣政府爲派秘書周覺生赴該縣會同清查催征農民銀行基金文

爲令遵事案查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一案前奉

省政府令飭本廳會同財政建設兩廳通令各縣將所有經收之款限一月內悉數報解並造具清冊呈核在案迄已數月未據呈報現在農民銀行總分行不日成立蘇常一帶即將次第籌設惟江北各縣因畝捐收數未據報解籌設分行無從着手茲派本廳秘書周覺生馳赴該縣清查催征令仰該縣長會同該員遵照前令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候察奪毋違此令

訓令嘉定縣政府爲據該縣縣黨部函稱該縣政府處理田租糾紛仲裁事宜速令

獨裁請糾正案仰遵前頒條例辦理文

爲令遵事案准該縣縣黨部函開逕啟者江蘇省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業經省政府二十八次會議通過頒布在案該條例第三條仲裁機關仲裁委員會以區黨部一人市鄉行政局長或公安分局長一人及區農民協會一人組織之（如區農民協會未正式成立時得由區黨部加派一人）縣仲裁委員會以縣黨部二人及縣政府三人組織之等語是田租糾紛仲裁委員會之組織應聯合行政機關黨部農民團體共同辦理以免偏重一方之弊其理至明乃嘉定縣政府此次藉口黨部停止活動竟擅令三月一日起本縣一切田租仲裁事宜統歸縣政府辦理不先呈准省政府即逕自處置查黨部停止活動係暫時的停止黨務活動停止民衆運動係暫止大規模之羣衆運動均非取消其原有組織該縣長是否即可因此不承認黨部及農民團體參加組織田租糾紛仲裁會之權而行其專制獨裁的集權制查嘉定縣長吳伯庚自蒞任以來一味勾結豪紳漠視民衆當此時交春令業佃糾紛層出不窮該縣長單獨執行田租糾紛仲裁則顧全業主一階級之利益壓迫農民之事殆不能免其結果將引起階級鬥爭等等於共產黨之行為而與本黨顧全各階級利益之本旨大相刺謬敵會爲防患未然計謹將嘉定縣長吳伯庚處理田租糾紛仲裁運用獨裁手段之事實上陳貴廳如貴

應認爲不合請迅予嚴令制止如認爲可行亦請明白示復俾便再呈請中央黨部解釋究竟此種辦法是否可行無任盼切等由准此查本省田租糾紛仲裁條例第三條縣仲裁委員會以縣政府及縣黨部二人組織之現時各級黨務暫停活動黨部機關並未取消關於田租糾紛案件仍應共同處理以符法令除函復外合亟令仰該縣長仍遵前頒條例辦理此令

訓令興化縣政府爲派視察員華印椿前往該縣清查催征農民銀行基金仰遵前

令會同辦理文

爲令遵事案查江蘇農民銀行基金保管辦法前奉省政府令飭本廳會同財政建設兩廳通令各縣將所有經收之款限一月內悉數報解並造具清冊呈核在案迄已數月未據具報現在農民銀行總分行不日成立江南各縣即將次第籌設惟江北一帶所徵基金確數多未具報致籌設分行無從着手茲派本廳視察員華印椿前往該縣清查催征合行令仰該縣長會同該員遵照前令認真辦理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指令嘉定縣政府呈爲呈報追租案件現定先行通知佃戶辦法請鑒核文

呈悉查此案前准該縣縣黨部函稱以該縣長藉口黨部停止活動擅將田租糾紛事宜收歸縣政府辦理請嚴令糾正等由當經令飭該縣長仍遵前頒仲裁條例辦理在案須知繳租辦法是減成標準仲裁條例係解決糾紛來呈所稱按照繳租辦法解決佃戶異議實屬錯誤仍仰遵照前令辦理毋違切切此令

指令嘉定縣農民協會呈控縣政府藐視條例擅議獨裁請予糾正文

呈悉查此案前准該縣縣黨部函稱以該縣縣長處理田租糾紛案件自三月一日起統歸縣政府辦理實屬違令獨裁請嚴令糾正等由到廳業經令飭該縣長仍遵前頒條例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農林畜牧會呈送章程文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以劉慶園私有之德新農牧場爲還不之擔保一節係指該場何項財產是否有十萬元之價值有無移轉契約均未據明白聲敘又查該會簡章及會員享受權利章程未辦事業先派紅利並許以種種特別利益幣重言甘跡近招搖此種辦法流弊甚大農林企業固應提倡但須嚴密組織實事求是未可稍着虛僞竟圖詐欺該發起人等如果熱心創辦農林企業仰即按照公司或合作社性質另擬辦法改訂章程呈候核奪所請准予備案之處暫毋庸議前呈設計書預算書及補送簡章暨會員享受權利章程人會表一併發還此令

指令上海農林畜牧會呈報成立情形請予備案文

呈及設計書預算表均悉據呈附有章程一份本廳尚未收到仰即補送以憑核奪設計書及預算表暫存此令

指令省立第一農事試驗場爲奉建設廳令接收苗圃官灘請予備案文

呈悉此令

指令沛縣政府代電稱據周懋軒等呈稱奉令接收縣農會該會以未奉省令未便

移交請示遵文

奉代電悉該縣農會之案卷及財產等着移交縣農民協會接管仰即轉飭該會遵照此令

指令南匯縣張家村農民協會執行委員黃鳳山等呈控縣政府縱容業主壓迫佃

農文

據呈已悉所請各節前頒佃農繳租暫行辦法中均經明白規定如有糾紛各佃農儘可依照省頒仲裁條例呈請仲裁委員會辦理所請出示佈告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松江縣政府呈報將陸伯周解送特種刑事法庭文

呈悉此令

指令江寧縣農民協會呈爲已將保國庵尼脩慧一案列表呈送特種刑事法庭文

呈悉此令

指令靖江縣政府呈爲佃農尹軼羣因欠租糾葛被押情形請鑒核示遵文

呈及原卷均悉查此項田租糾葛事件應照仲裁方式處理較爲公允仰即着該業佃等呈請田租糾紛仲裁委員會仲裁可也原卷發還此令

指令江都縣政府爲據呈該縣農民協會爲繼續活動請求補助請示辦法並請制

定工作工價標準文

呈悉查民衆運動迭經中央執行委員會令行省政府轉飭一體停止活動在案仰即遵照府令切實執行至工作工價標準候釐訂條例再行公布飭遵此令

指令松江縣長戴忠駿呈爲提倡農業刊印種稻新法呈祈鑒核文

呈書均悉該縣長關懷農事殊堪嘉尚仍仰切實宣傳廣爲提倡書存此令

指令松江縣政府呈爲遵令查復該邑征收畝捐先抵續募二五庫券後作農民銀

行基金情形文

呈件均悉查此案指撥農民銀行基金之畝捐前經第三十次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各縣征收後須解交江蘇銀行專款存儲不得移

作別用在案所請先抵續二五庫券後作農民銀行基金一節碍難照准值茲農民銀行籌設成立伊始需款尤殷仰仍遵照原案迅即如數解交毋得藉端延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清冊存查

指令崑山縣政府呈報該縣前任經收畝捐情形改征農民銀行基金請從緩辦文

呈悉查農民銀行基金一案前由武進縣呈請緩征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三十六次會議議決仍照原案辦理在案所請碍難照准仰即迅予起征報解毋違此令

批示江浦縣公民竇少卿等呈控該縣農場主任貽誤職務案

呈悉候令飭江浦縣政府查明核辦此批

批示泰興縣佃民蔣元泰等呈控土劣吳筱山案

呈悉仰候令行泰興縣查辦具報此批

批示江寧縣農民幸興隆呈控業主違章案

呈悉案關田租糾紛仰逕向田租糾紛仲裁委員會聲請仲裁可也此批

批示江寧縣農民幸興隆呈為該縣仲裁機關尙未成立請令縣迅速組織案

呈悉候令催江寧縣政府迅組仲裁委員會仍仰逕向該會請求仲裁可也此批

工 事

呈復省政府爲崇明大通紗廠女工朱仙郎等鼓動停工案均先後令該縣政府詳查慎辦並令行省總工會查辦具報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一一八七號訓令內開爲崇明縣大通紗廠女工朱仙郎等鼓動停工一案令仰查明辦理等因奉此竊查此案前據崇明縣長先後電呈前來當以該工會不俟縣政府批示遽先佈告停止日夜工作殊爲不合應候令行江蘇省總工會查核辦理至該女工朱仙郎阻止其他工人上工是否即因佈告誤會抑或受共匪黃廷相陳鵬等之唆使及朱等應否即行開除均應詳加偵訊視其與該工會有無關係及行爲之程度爲斷均經先後令仰詳細查明審慎辦理並令行江蘇省總工會查核辦理具報核奪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情形先行呈復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爲嘉定縣總工會佔據教育會房屋案已令省總工會轉飭遷讓文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一四四號內開案據嘉定縣縣長吳伯庚呈稱縣總工會佔據教育會房屋經交涉不允遷讓呈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令仰該廳長即便轉飭該工會從速遷讓勿得藉延再此案既據分呈原呈不另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呈請示遵前來業經分別令飭該工會及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轉飭該會就指定之存仁堂一部或城隍廟公安隊駐紮房屋從速擇一遷移並指令各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

呈復省政府辦理寶山縣黃包車夫聚眾滋鬧一案情形祈鑒核文

呈為呈復事奉

鈞府第一七九三號訓令開據寶山城淞楊汽車公司經理潘文淵魚代電陳黃包車夫一再糾眾暴動情形乞派員澈查嚴懲等情據此合亟抄發原電令仰該廳長迅即澈查辦理具報並抄發原電一紙又奉一八七四號訓令開案據寶山縣長金慶章呈稱黃包車夫一再聚眾滋事情形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此案昨據城淞楊汽車公司電同前情業經令行該廳查辦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並令民政廳外合抄原呈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民政廳迅即派員併案澈查核辦仍具報備查計抄發原呈一件各等因奉此當經委派職廳總務科長江練如前往該縣澈查並咨民政廳查照各在案茲據該員復稱職奉令派赴寶山縣對於人力車夫聚眾打毀汽車澈查辦理一案除辦理情形已會縣另文呈報不再冗敘外茲將澈底調查真相詳述職於四月二十四日到縣後再三密詢人力車夫及各商店僉以係由人力車夫工會執行委員王維芳武登甲林福章等召集全體人力車夫赴縣請願要求城淞楊汽車公司遵守以前議決須按月津貼工會二十元及公司汽車日開一輛容客六人行二十四次為限當日集合時由林福章宣告人力車夫如贊成者須即跪下以為表決旋執有不達目的誓不罷手及不可暴動等旗幟計百六七十人赴縣請願正由縣宣佈須即解散集會靜候辦法之際另由熊煥章率車夫二三十人往車欄阻汽車開駛初意原不在毀車適因護車警士與熊煥章前有舊嫌該警即舉手槍相向因激起公憤將警槍奪去打毀汽車一輛隨即自行散去將槍繳回公安局嗣據金縣長面稱是日舉動亦同前情當日驗明警士馬士英雖有被毆尚不成傷隨檢閱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於四月十八日函縣因經費困難暫行結束委屬無訛金縣長並稱即人力車夫工會亦即隨同消滅且各人力車夫大多數已久居家各有生業唯因汽車公司於前次議決每日開車一輛到吳淞鎮容六人行二十四次為限每月津貼二十元均按月由工會領訖現該公司繼續開駛楊行一段又換用大車載十三人日行十六次但事關便利交通當維持汽車之營業等語職認為是日舉動雖有跪下贊成之語形跡可疑然並未構成暴烈行為難遽目為共黨煽亂且工會既已結束不至有繼起暴動之虞應取寬大態度對捐車部分由縣歸刑事範圍分別首從將在押十三人即於二十七日保釋二人在外尚有六七人

應交保釋其王維芳等四人應刑事處分以儆其餘再令行公安局令各車夫二人以上連環保結示以連帶關係而求秩序之安定至汽車營業既須維持當責令於路線適中點起蓋停車處以爲車夫蔽風避雨之所並施種牛痘夏令分散避疫藥水設置茶缸仍按列負擔二十元以爲工人教育補助庶使車夫共沾實惠咸各安業其次由商同地方公團於最短期間將汽車收爲地方公共營業所得贏利全爲工人教育衛生慈善之用以求永久之相安職提出上敘意見後經商同民政廳會派委員汪叔良及寶山金縣長城濬楊汽車公司經理潘文淵等俱各同意即在縣署簽字附卷本案遂告一段落理合據實呈報祇請鑒察等情據此復據寶山縣長金慶章民政廳委員汪叔良暨職廳委員江統如會呈前情除指令寶山縣長將該案刑事部分依法辦理外理合將辦理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咨復民政廳爲崇明縣政府呈爲該縣大通紡織工會藐視政令一案業已分別飭令遵照在案咨請查照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咨開爲崇明縣縣長梁自厚呈報該縣大通紡織工會藐視政令一案咨請查核飭遵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縣長呈請前來當以該工會不俟縣政府批示遽先佈告停止日夜工作殊爲不合應候令行江蘇省總工會查核辦理至女工朱仙郎等阻止其他工人上工是否即佈告誤會抑或另有他故均應分別查明再行辦理又查民衆團體停止活動業經 省政府令遵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咨財政廳據省總工會函請將常熟審捐包稅改由直接征收或由工人自行集資

工 事

認繳案是否可行請核辦見復文

爲咨請事案據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稱案據常熟縣總工會常務委員徐劍豪呈稱案准常熟縣審業工會呈稱呈爲請求取消舊捐包稅制以蘇工人疾苦事竊屬會同人依審爲生自審稅被奸商薛友三包辦之後屬會負擔繼漲增高較之民國十一年時增加已超三倍且也行政局牙捐關卡照票捐重重疊疊不可勝計屬會工友何辜而遭薛友三一人之荼毒爲此請求轉呈政府按照工人合作事業准予免稅以蘇工人疾苦等因准此復據該審業工會繼續呈請取消薛友三包辦稅則操縱工友生計請求轉呈政府請政府直接徵收或由工人集資認捐等因准此查稅制爲國家之正當收入應由政府直接徵收倘任薛友三私人包辦却有操縱之流弊且該工會工友自願集資捐認既無妨礙政府之收入又可避免私人之操縱爲此請求鈞會轉請省政府財政廳准予將舊捐包稅制取消由審業工會集資包認以業工會集資包認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請貴廳鑒核明示祇遵並懇轉請財政廳准予將舊捐包稅制取消由審業工會集資包認以解工人疾苦而利工運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事關稅收係屬 貴廳職掌範圍該會所呈將舊捐包稅改由直接徵收或由工人自行集資繳納以免操縱各節是否可行相應咨請

貴廳察核辦理並希 見復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

咨復江蘇省水陸公安管理處爲吳縣崇成記公司開採山石致農工爭執請主辦

案已據該公安局長呈同前情令飭分別查明具報核奪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一五七號咨開案據吳縣公安局長鄭誠元呈稱吳縣崇成記公司在該縣黃山浜一帶開採山石將石屑堆積道路阻礙交通泥沙淤塞池潭妨害農田引起農民反對迭據控呈曾經禁止嗣因蘇州總工會布告後工人又起糾紛請令飭該工會以後對於維護

工人諸問題審慎從事等情事關農工爭執應請貴廳主辦等因並抄附蘇州總工會佈告一件過廳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公安局長呈同前情業已令飭將崇成公司究竟有無開採山石之權會否依照法定手續呈請立案及阻碍交通淤塞湖潭是否屬實分別查明辦理具報察奪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江蘇全省水陸公安管理處

咨復民政廳爲吳縣崇成公司開採山石致起糾紛一案已先後令飭分別查明辦

理文

爲咨復事案准

貴廳第二四五號咨開案據吳縣公安局長鄭誠元呈稱吳縣崇成記公司在該縣黃山浜一帶開採山石將石屑堆積道路阻碍交通泥沙淤塞地潭妨害農田引起農民反對迭據控告曾經禁止嗣因蘇州總工會佈告復工又起糾紛請令飭該工會以後對於維護工人諸問題審慎從事等因正核辦間又據該局長呈稱崇成記石行藐視禁令佔用民地呈請鑒核示遵等因並抄附件兩紙過廳准此查此案迭據該局長呈同前情業由敝廳先後令飭將崇成記石行究竟有無開採之權會否依照法定手續呈請立案及阻碍交通淤塞池潭是否屬實分別查明辦理各在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民政廳

函復鎮江警戒分區指揮部將閔春華逮送江蘇省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詢辦

文

逕復者接准大函以鎮江總工會常務委員閔春華於舉行總理逝世三週年紀念大會時言論荒謬經各界代表結束會議決函請貴部緝拿囑予先行停職聽候查辦等由准此查該閔春華身為工會委員竟敢於紀念總理時藐視總理詈罵國民政府殊屬荒謬已極除令行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查明辦理具報核奪外應請貴部將該員逮送江蘇省特種刑事臨時地方法庭詢辦以維黨紀實為公便此復

鎮江警戒分區指揮部

函蘇州交涉員為奉省政府令准應付外商工廠糾紛辦法三項請查照文

逕啟者前奉江蘇省政府第七〇四號訓令內開案據蘇州交涉員史譯宣寒代電稱竊維勞資雙方必有互惠誠意方不致發生糾紛譯宣兼任蘇州交涉職務時有外商廠方開除工人情事若不預有相當辦法一經交涉不特對於工人無維持之計且交涉上轉生障礙是以先行請示辦法以為將來交涉地步(一)資方年底對於工夥各友是否有解僱之權(二)凡每次開除工夥各友是否須得工會同意(三)凡不受中國法律制裁諸國不認工會指導者應如何辦法以上三點應請訓示遵行理合代電具陳伏乞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復察奪此令等因奉此當即擬具辦法(一)僱傭為雙務契約關係雙方各有解雇辭職之權固不必限於年終不過商家習慣進退工夥大率於年首決定似可仍照習慣辦理(二)資方既有解雇工夥之權自無事先徵求工會同意之必要惟工會認資方解雇無理由或理由不充分時得代工人提出抗議或聲請仲裁(三)外商工廠不受中國法律制裁除按照外交順序向各該國領事交涉外得斟酌情形相機處理呈請江蘇省政府鑒核在案茲奉江蘇省政府第一九二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應准照辦仰即分別咨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蘇州交涉員

訓令省總工會據崇明縣政府呈為大通紡織工會藐視政令一案仰迅即查辦具

報文

爲令遵事案據崇明縣縣長梁自厚呈稱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准崇明縣黨部公函內開據大通紡織工會改組委員會呈稱竊屬會奉令改組積極進行業已完竣會於去臘呈報有案茲定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正式成立大會依法選舉執委除通知各界外理合呈報鈞部鑒核應請準期派委蒞監並轉文縣政府令行廠方是日停止一日夜以利進行實爲工便等情到會據此相應函請貴政府准予派委蒞監並令知公安局轉知第二公安局屆時派警維持秩序一面令行該廠是日停工一日夜以重工組等因並據該工會呈同前情到縣據此時縣長請假督省經代行民治科科长韓亞一答復縣黨部以該工會改組成立選舉執委自係正常會議應准於日間開會時暫行停工會散後即行復工並不許停止夜工免生意外一面訓令該管公安局屆時派警維持秩序並委總務科科长謝旨實前往監視去後旋據該工會二月二十八日呈稱竊屬會於二月二十六日開成立大會期前接得工友報告謂後馬路貼有非法標語多張同時得警局來會關照亦同上述屬會得報後當即會同公安局巡長陳振廷馳往將該項標語撕下計四張如建設我們的勞農政府打倒新軍閥打倒資本家等墨寫白紙查屬會所貼標語用五色有光紙墨色藍色寫字且蓋有大通工會改組委員會宣傳部圖章核之前項標語顯爲反動份子有意破壞屬會毫無疑義除當時面陳謝科長及將非法標語送由二分公安局轉呈外爲亟呈報鈞座鑒核應請飭令就近公安局切實查拿而保安寧並據公安局長李熙曾呈稱竊據職屬第二分局局長徐挺呈稱本月二十六日堡鎮大通紗廠紡織工會改組委員會開成立大會該廠停工一日奉令率警到場維持秩序至下午五時散會全場秩序整齊毫無凌亂惟當日上午九時許據報有過激標語貼在本鎮後街電桿木上分局長立派巡長陳振廷協同工會會員前往將前項標語撕下計四條有打倒新軍閥打倒資本家建設我們的勞農政府及畫有刀者用毛邊紙墨筆書畫並無圖章查大通紡織工會改組委員會宣傳部圖記對於前項無章標語似有故意淆惑觀聽妨礙工會情事分局長除嚴密防查造貼標語之人外將撕下標語請驗明核辦前來局長察其用意無非意圖搗亂除飭該分局從嚴偵緝並通令各分局一體協防外理合將揭下標語四張呈請鑒核又據大通紗廠呈稱竊廠於本月二十五日奉鈞府令開爲令遵事案准縣黨部函以大通紡織工會改組委員會奉令改組茲定於二月二十六日正式成立大會依法選舉執委請準期派員蒞監並令知公安局轉飭第二公安局派警維持秩序令行該廠停工一日夜等由過府准

此除屆時派員出席一面轉令公安局遵照並函復外查該工會開會選舉委員日間似應暫予停止工作至夜當無停止必要仰該廠遵照辦理具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敝廠遵即發貼布告於二十六日停止日工並津貼工資一天際此花貴紗賤營業維艱之際尙願忍痛犧牲者爲上體鈞府調解之誠下恤工友生計之難亦可謂委曲求全極勞資互惠之至意矣不料於散會後五時二十分夜班工人紛紛攜帶飯籃進廠上工之時忽有女工朱仙郎陸巧雲樊蘭郎楊桂芬陳月明即許杏梅等在廠及工房橋等處阻止衆人進廠聲言今晚因開會休息工資憂廠方不給甚且危詞恫嚇脅迫停工各工友乃畏縮不前者有之存觀望者有之天時漸暗人聲鼎沸工友環立廠旁者約計四百餘人敝廠恐釀事端乃令各間管理員到廠保衛團揚言工友們上工時間已到可即刻進廠工作據答因有過慮未敢進廠時已六時零十分已逾本廠上工之時始逐漸而散此二十六日少數工友迫停夜工之實在情形也伏思迫衆停工故違縣令把持釀斷律有明文苟不澈查嚴究何以服衆而長此姑息則本廠前途不堪設想爲迫呈請仁長迅將該女工等拘案訊辦以維實業各等情前來復經令派委員劉怡前往調查查據復稱奉令遵即馳往堡鎮當晤第二公安徐分局長詢其情形據云二十六日大通紗廠工會改組其時余在該會維持秩序旋據巡長陳振廷報告外間發見反動標語余即出外察看隨將該項標語揭下備文呈報縣政府在案直至散會之時該工友等均無何項要求至午後五時多數工人依時至廠上工行至該廠洋橋不知何故大家觀望不前一哄而散等語委員更至廠內請保衛團王團長轉邀各工友至客廳談話當據工友錢秀寶徐妹等數十人面稱該會開會余等皆往直至四時散會均未要求停止該日夜工故余等該晚均仍按時到廠以備工作不意行至廠前洋橋即有樊蘭郎許杏梅朱仙郎等向余等阻止且謂今晚停工汝等均可不去工資則何愁廠方不給云云並據該廠方工廠賬房聲稱該日開會余亦在場至散會時該工友等均無該項停止要求及至五時半時廠中二次汽鳴尙無一人入廠即出外探望當見洋橋左近集有工友數百且往告伊等時間已到汝等可入廠作工孰知伊等答稱今晚不能上工因爲有人阻止如係不遵工會即將排斥至於工資則何愁廠方不發時人愈聚愈多余爲之勸導再三而觀其情形則頗有畏忌不前之勢委員又至原動間詢問據工友董曉雲面稱該日閉會係三時半散會之前並未有人要求停止夜工余等四時許即來原動間管理機發動一切云云復至電機間詢問一切稱同前情據工友等談話據稱

因工會出有布告停止夜工以致未來工作者有之言因勞動太甚者有之又言本意欲來工作嗣因行至洋橋見羣衆不前而未入廠者亦有之傳說紛歧莫衷一是復由該廠辦事員面交工會布告一紙奉令前因理合連同該項布告一併備文呈報等情查該工會此次改組成立准縣黨部函請准予暫行停止日工以便開會選舉業據職府總務科科長謝旨實面陳開會時尙有秩序惟於午後五時應止夜工時據大通紗廠報告竟有朱仙郎陸巧雲樊蘭郎楊桂芬陳月明卽許杏梅等五口阻止上工以致羣工觀望不前並發現非法標語保非該廠少數工人或其他不良份子故意書寫暗中揭貼冀遂搗亂之意卽該女工朱仙郎等難保非自己爲女工領袖定欲達到停止夜工目的以爲得計不思事關公衆一人提倡百人觀望似此鼓動停工違抗政令不特有背勞資互助之主旨而於地方秩序安寧亦受莫大之影響似未便以工人譴淺不予置議擬將該鼓動停工之不良份子朱仙郎等先行開除聽候查辦以資儆惕至該工會不俟縣政府批示遽先張貼停止日夜工之通告實屬藐視政令亦應予以適當之處分一面仍飭知公安局嚴查揭貼非法標語者務獲訊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廳鑒核迅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工會不俟縣政府批示遽先布告停止日夜工作殊有未合且開會前發現反動標語不無有反動份子從中鼓動情事尤應切實防止以遏亂萌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迅即查明核辦具報察奪毋稍玩延切切此令

訓令東海縣政府據該縣黨部常務委員夏鑄禹電稱該縣總工會種種違法仰查覆核奪文

爲令遵事案據東海縣黨部常務委員夏鑄禹簡日電稱東海縣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以來收工友月費竟照所入百分二十更組航業工會以船主爲會員入會費每人四元月費百分三十種種違法屢戒不悛近忽成立代表大會定養日選舉候選人不由各工會推選由籌委會自行指定更無審查會之組織顯係包辦動機不正流弊滋多望速電飭暫緩選舉並派員澈底整頓自動驅除不良份子免爲惡勢力所乘迫切盼示等情前來據此究竟該會有無濫收會費違法組織及包辦選舉情形除令行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派員澈查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明具報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訓令崇明縣政府據該縣七泖鎮謝振記等呈請轉飭崇明公司將朝陽輪船行駛七泖以維商業
該鎮以維商業一案仰查核飭遵具報察奪文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七泖鎮商號謝振記等呈稱大運渡輪停駛七泖口商民不便請轉飭崇明公司將朝陽輪船行駛七泖以維商業等情據此合行檢發副呈仰該縣長即便查核飭遵具報察奪此令

訓令啓東縣政府再行仲裁大生棉鐵工會與廠方糾紛案文

爲令遵事案查大生棉鐵工會要求廠方改良待遇一案前據省總工會籌委會函稱迭據大生棉鐵執行委員及外沙總工會指導員等呈稱待遇案第八及第十二兩條仲裁結果不能滿意等情請令飭外沙行政委員知照廠方照原案履行以示體恤工人等情前來並據外沙工會指導員塞代電呈同前情業於前日電復令聲請原仲裁委員會詳加審議重行裁判在案茲復據該縣工會指導員錢守之銑日代電稱仲裁委員會主席袁希洛以未奉上峯令知不肯再出仲裁工人情迫環請自由行動恐釀意外請迅飭啟東縣長兼勞資仲裁委員會主席袁希洛即予施行等情前來據此合亟抄發備代電令仰該縣長即便召集原仲裁委員重行裁判此令

訓令視察員華印椿查明常熟縣總工會呈請取消密捐包稅制及密戶尹關金等

呈控蔣慎之等私人組織工會案并北貨南貨兩業工會呈控資方無故開除工

友案文

爲令查事案據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稱據常熟縣總工會呈請取消密捐包稅制請轉咨財政廳等情又據常熟縣密戶尹關金等呈稱蔣慎之等組織工會希圖利己推翻成案請迅賜制止等情前來據此究竟該密捐包商薛友三年包稅額若干每密徵捐若干有無苛索工人情事如審稅改由工人自行集資認繳有無流弊該密戶等控該工會利用時機實圖自利各節是否實在密業工會

執行委員蔣慎之瞿鳳儀等是否蓄業工人合行檢同原呈令仰該員前往澈查再該縣醜臘業工會及南貨業工會呈控資方無故開除工友兩案仰即一併查明具報核奪此令

訓令常熟縣政府查報該縣源泰盛經理徐浩田開除工友源豐義接踵效尤及王備容摧殘工會等案文

為令遵事案據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稱據該縣醜臘北貨業工會及南貨業工會先後呈稱源泰盛經理徐浩田源豐義店主馮泰南貨店經理王備容等無故開除工友請求飭縣查明辦理等情前來正核辦間又據常熟縣總工會呈同前情究竟各該店主經理等開除工友有無充分理由能否勒令復工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縣長查明處理具報核奪此令

令省總工會查辦南匯縣南貨業職工會常務委員胡筱香擅發傳單等情文

為令遵事前據該會為南匯縣南貨業職工會常務委員胡筱香呈為失業工人家屬聚衆滋鬧將生暴動一案函請令縣核辦等情到廳當經分別令遵在案茲據該縣縣長皓日代電呈稱鈞廳一三二號訓令奉悉職縣南貨業勞資糾紛一案前據縣黨部咨轉各情業於本月九日派公安局長蔡霖會同縣黨部常務委員沈啟疆南匯總工會籌備委員邱才良等前往大團切實調處據資方代表方宏潮等稱除少數工人外其餘大多數工人皆可復工並訂定三月十九日為復工之期在此調處期間該職工會胡筱香以私人名義散發傳單並向駐軍團部請求援助意在要求全體復工至其所稱該職工會開會時有失業工人家屬數百人蜂擁至門呼號寒一時人聲鼎沸秩序大亂等情未據該處公安分局報告此事是否應行勒令資方允許工人全體復工之處仰祈電令示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胡筱香在調處期間以私人名義散發傳單並向駐軍團部請求援助殊屬不合而前呈工人家屬將生暴動一節既據呈明未據該地公安分局報告顯有不實之處除電令該縣長迅令多數工人先行復工少數工人查明資方拒絕復工原因另籌解決辦法外合亟令仰該會查明究辦具報核奪切切此令

訓令龍潭商會爲中國水泥廠呈請免徵進出口稅案奉省令應交救濟災荒委員

會核議復奪文

爲令知事案查該會呈請轉呈 國民政府免徵中國水泥廠燃料稅及出口稅一案業經轉呈省政府核示並令知在案茲奉省政府
指令第一五二九號內開呈悉該公司被災損失一案前據財政廳呈復到府已令交救濟災荒委員會核議在案仍候轉行該會併案
核議復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令吳縣公安局長飭令華章紙廠經理李順楚向工友聲明道歉文

爲令遵事案查蘇州總工會呈控華章紙廠經理李順楚陷害工友一案前經本廳派員查明認爲該經理捏詞誣報應負引起糾紛之
全責當經令仰轉飭該經理向各工友聲明誤會道歉在案茲據蘇州總工會執行委員丁文飛呈稱竊查李順楚陷害工友案會奉鈞
廳指令一四四號內開令飭李順楚聲明誤會道歉等因奉此茲已三周有餘李順楚並未遵行聲明誤會道歉理合呈報仰祈察核示
遵等情前來據此是該經理尙未遵行殊屬藐玩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長轉飭迅遵前令辦理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令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查報鎮江總工會委員閔春華於總理三週紀念大會言

語荒謬文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第九軍第十四師補充團團長兼鎮江警戒區指揮官鄭凱南函開准鎮江各界舉行 總理逝世三週紀
念大會函開逕啟者查本月十二日爲 總理逝世三週紀念大會時總工會代表常務委員閔春華身爲工人領導者言論應如何慎
重以爲表率不意該代表演詞僅呼孫中山而先生兩字都不稱出實合有藐視之事實並又竟敢詈罵國民政府苛捐雜稅如同軍閥
無異意圖誣毀故意搗亂似此荒謬言論若不嚴予究辦何以維持黨紀經今(十四)日各界代表結束會議全體一致議決從嚴懲辦
除呈請 中央黨部究辦外應請貴指揮官飭令所屬就近兜拿以杜禍源實爲公便等由准此查該閔春華身爲總工會常務委員爲

人表率其言論應如何慎重乃敢竟謬如此既經鎮江各界一致議決自應從嚴究辦以杜亂源而維黨紀除轉飭鎮江總工會將該閱卷華解送來部懲辦外理合函請貴廳先將該鎮江總工會常務委員閱卷華先行停職聽候查辦即希察查爲荷等因到廳除函復請將該員逮捕後移送特種刑事法庭辦理外合行仰該會查明辦理具報核奪此令

令丹徒縣政府迅將鎮江商民協會茶食業分會呈稱津貼辭退工友負擔過重情形及理由詳復憑核文

爲令遵事案據鎮江商民協會茶食業分會呈稱茶食業因年關辭退工友致起糾紛經調節會議決津貼四個月工資負擔過重請主持公道以冀工商平等情前來除指令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迅將兩次調節會議情形及判決津貼四個月工資之理由詳細呈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令丹徒縣政府將鎮江茶食業工會及鎮江商民協會茶食業分會等呈爲該業糾紛一案雙方糾紛詳情並調取兩次調節會決議案及該店東迫令工友簽名之辦法十條具報憑核文

爲令遵事案據鎮江茶食業工會呈稱鎮江惟屬會茶食工友工資向來微薄困苦非常最高的工資不滿五元次者仍有三二元不等工友等近來鑒於生計程度日高不得已去年秋天順潮流成立工會結果不過稍得一點改良待遇(一)職工無故不得辭退(二)申一元至三元加兩元三元以上者加二元五角零用加了七百文一月於舊年八月廿二日憑市黨部鎮江商民協會總工會訂立勞資簽名條約雙方共同遵守舊年惟鎮江茶食業非常發達家家無不盈餘若干此係有紅賬可稽的事實營業既然發達紅利分文無有還無故開除工友至五十餘名之多占全部四份之一以致引起全體工友發生恐慌於二月廿三號蒙丹徒縣政府組織勞資調節會是日到有鎮江戒嚴司令部公安局市行政局總商會商民協會丹徒縣政府總工會公同裁判決定規定在二月十五日在調節會未

解決以前認爲在職工友工飯由店方擔負二月十五以後不能恢復工作由店東津貼三個月工資令失業業者另謀生計屬會因無故離險並未達到圓滿目的念經本埠各高級機關之裁判祇有忍痛服從無如店東得寸進尺狡猾異常復於三月四號店方要求丹徒縣政府復開二次調節會觀其用心無非要將本埠各法團之議決案推翻幸經鎮江各法團之審慎維持原案以重調節會之信用議案復定二次裁判書於三月七日復行發出但店方陽奉陰違仍置不理特請二位大顧問專門對付工友致數十失業工友不生不死屬會由正月初六日維持失業工友伙食宿住揭至今日已有兩月連借各工會款項並由私人賒欠柴米等項共用去大洋二百八十餘元屬會素無餘積又不能不竭力維持以免失業者流離失所屬會近日以來山窮水盡每日每人兩餐薄粥仍均由個人挪借而來店東聞之反得意洋洋近日復聽士刀筆顧問賈子毅之蠱惑用一種拖延手段來實行對付斷炊失業工友可謂慘無人道傷盡天良由屬會呈報各機關奔走呼號才送了一張十五人復工名單名分上雖是復工暗中仍是不得復工原因實由店東聽信士刀筆賈子毅之計謀定下非法十條款下來逼迫復業工友簽名另找保人簽名存人簽名仍有以下苛刻條約違犯一點即要立時走路這種壓迫爲鎮江各業所無屬會以上亦未有過近日聞店東方面接到鈞廳指令態度又復強硬又要將貴指令登報又說鎮江調節要受處分等語屬會實在無法可想惟有將經過痛苦事實呈報鈞廳請求令行丹徒縣政府茶食協會取消非法十條照例將屬會極陞服務八年之常務委員許瓊齋復工根據裁判書迅予解決實爲德便復據鎮江商民協會茶食業分會呈稱竊分會曾將鎮江茶食業勞資糾紛調節會裁決不平理由請求公正主持在案茲奉鈞廳第二百八十六號指令內開候令丹徒縣政府將兩次調節會裁決津貼四個月半月工資之理由詳細查復後再行核辦等因分會自應遵照指令聽候核奪惟分會在未經奉到指令以前職工會委員許朗齋既不准荐出老工友復工復向本地各負責機關故意呼號甚烈散放流言將與會中某某份子施行非常手段十六日又率領工人流氓十餘名至大陸茶食號強食兩餐蓋該號店東爲分會屢次出席代表許即視爲仇敵不知事關全業利害是非曲直洵賴公理許之無理取鬧無所不用其極同日縣政府又兩次遣差出票居然行使威權傳訊分會代表全鎮各店東皆以縣政府如此行動或將履行前次所言強制執行之意於是齊赴縣政府聽候辦理詎代表晉見時樂科長始則好言勸慰繼復陳述利害並謂縱至推翻原案各機關

皆爲分會傷感似非前途之福如能忍痛解決以後必爲貴業謀相當之幸福云云代表退席後復經全體大會討論結果分爲兩部關於忍痛容納條件之意見有二(一)復工者先貼一個半月之飯食其一個半月之工資由各店東自向工友疏通如多數工友不願索取則呈請縣政府批准以免少數分子故意爲難(二)失業工友再由分會竭力介紹至無可安插爲止現計真正無可安插者祇得四入津貼之數由全鎮茶食業合力捐出以輕擔負關於請求縣政府之意見有四(一)在政府未頒布各種法令以前請核准敵業店方規約以防糾紛之再見而得解雇職工之正當自由(二)未來工潮應請設法制止設不幸而再遇糾紛不得援此案爲例(三)荐出之工友請於三日內限令復工不到則認有原因失其應享之權利(四)許琅齋應明布工會損失於應得款項之外不能額外收斂領款之後應予相當告誡此後不得利用故技與業中任何人施以非法行爲綜上情形業經詳呈縣政府聽候核奪一面又函知職工復工詎工會委員許郎齋於十八號午間率領工人流氓又至大陸茶食號強食一餐及聞已得解決之訊又復捏造蜚語侮辱商民忍痛者其一人伎倆伏思縣政府對於商民之種種不平原屬忍無可忍祇以各機關之諄諄勸告又不得不且抱和平免傷情感惟茶食業職工會由委員許郎齋一人操縱此次所爲種種不自知其過分但喜其結果如願不免以得計自詡將來一不遂意難保不再生枝節特請求鈞廳對於該工會之今後行動稍加限制非惟一業之幸亦全鎮之幸也各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分會呈請前來當經分飭該縣長詳細呈復在案茲據前情合亟令仰該縣長將雙方糾紛詳情並調取兩次調節會決議案及該店東迫令工友簽名之辦法十條等迅即具報以憑核奪毋延切切此令

令宜興縣政府據該縣鼎元益隆兩典呈爲該典歇業資遣工友事請令縣依例仰裁仰召集雙方代表切商公允辦法文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益隆和記典及鼎元協記典先後呈稱爲該典等歇業經縣批准資遣工友究應如何辦理請令縣依例仰裁等情並附呈勞資仲裁條例草案及廣州蘇州議決遣散店伴成案等抄件到廳據此查仲裁條例尚在審查未經公布廣州蘇州遣散店伴成案均係因時制宜辦法僅可參酌未便據此照行該典等辭退工友應如何給資遣散之處須召集勞資雙方代表切實磋商擬定公

允辦法以資遵守。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具報察奪切切此令

指令龍潭商會代電呈爲上海特別市政府苛征石灰捐致灰窰歇業工人生計斷

絕請轉呈政府撤消苛稅文

奉代電悉查此案前據龍潭石灰窰失業工人韓延慶等呈請前來當即據情呈請江蘇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飭遵業奉江蘇省政府第一五一號指令內開查此案前據龍潭石灰業工會暨該工人等具呈到府當以來呈所稱上海特別市財政局抽收石灰捐似涉苛細有碍民生應否飭令取消呈請 國民政府察核示遵在案應候奉到明令後再行飭遵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等因各在案據呈前情業已呈請江蘇省政府轉呈 國民政府迅賜核示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呈稱據蘇州總工會呈爲組織勞資仲裁會該縣

公安局長未明是理諸多誤會轉請鑒核文

呈悉勞資仲裁條例中央尙未頒布仰即轉飭該會仍遵照前令辦理此令

指令江蘇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爲南匯縣南貨業職工會常務委員胡筱香呈

爲資方有意摧殘工運轉請電縣就近調處實行復工文

函悉查此案前據南匯縣政府電呈前來當經令飭該縣長迅令多數工人先行復工並令該會查明究辦各在案茲據前情仰仍遵照前令迅即查明呈復切切此令

指令鹽城縣政府呈復爲沈安仁等上控祁俊臣案訊明情形祈鑒核文

呈悉既據理結免予置議可也此令

指令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函據鎮江茶食業工會呈爲店東違背條約無故開除
工友轉請令縣迅予解決文

呈悉已據該職工會呈請前來業經令飭丹徒縣政府迅即查復以憑核奪矣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丹陽縣政府爲代電呈報解決該縣糕餅業糾紛文

齊代電悉此令

指令省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呈爲據丹陽縣總工會常務委員湯醒白等呈爲糕餅
業店主不服仲裁轉請飭縣嚴行取締強制執行文

呈悉查本案前據丹陽縣縣工會呈請前來並據該縣商貨業公所代表顧少甫等爲湯醒白鼓動鬧城糕餅業工友全體罷工以致資
方陷於停業呈請予以處分並責令賠償損失以維商困等情到廳當即令派視察員華印椿前往秉公澈查相機處理去後茲據呈復
略稱該縣糕餅業所有辭歇工人三十七人內除三十二人於仲裁會議時經審查確因有故辭歇或已有工作或自辭者外尙有稻香
村等五家工人五人資方謂爲幫冬或因故辭歇而勞方則加否認又查五人內二人亦已有工作僅餘三人調解結果(一)罷工期內
工資照給(二)辭歇工人三人由資方每人津貼十五元雙方均已承認六日即一律復工完全解決至勞方控湯醒白各節查有可注
意之點三(一)二月十六日各公團代表在商會開會議決由糕餅業工會常委束敖正等調查辭歇工人一面勸告各店主三日內答
復乃未逾三日即於十八日致函商協會聲明自十九日起一致停工且拒絕調查未免操切過當(二)調解時湯醒白始則堅持非一
律復工不可終則允可津貼辦法但始終未徵求糕餅業工人之同意蓋自謂可完全代表糕餅業工會未免把持(三)該邑商界與湯惡
感甚深職未到前資方即有結合一致罷市之醞釀而湯則預備以總罷工爲抵制現雖及早解決幸告平息苟無法善後難免再有他
種糾紛發生等語又據該縣縣長郭泌齊代電呈同前情據此查辭歇工人僅三十餘人且均有歇工原因核與該縣總工會所呈顯有
不符而雙方爭執之點僅在三數工人尙無工作並非毫無調解餘地乃必出於全體停工一途該縣總工會措置未免失當以後應如

何妥籌辦法使勞資相安不致再生糾紛之處仰即審慎籌劃轉飭遵照此令

**指令泰縣政府呈復該縣煙業工人罷工已經調解結束無須召集仲裁會議情形
文**

呈悉此令

指令吳縣公安局長呈為該縣崇成記石行藐視禁令佔用民地請鑒核示遵文

呈單均悉此令

**電復南匯縣政府仰令多數工人先行復工少數工人另行解決胡筱香擅發傳單
候令省總工會查辦文**

南匯縣劉縣長鑒皓代電悉既據資方代表聲稱大多數工人皆可復工應即令先行復工其餘少數工人究竟資方因何不允復工人數若干應即分別查明召集勞資雙方妥商辦法另行解決至所稱該縣南貨業職工會常務委員胡筱香在關處期間以私人名義散發傳單並向駐軍團部請求援助及其前呈失業工人家屬將生暴動一節未據該地公安局分局報告等情應候令行江蘇省總工會查明究辦仰即遵照辦理具報察奪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印

**電復崇明縣政府為該縣大通紡織工會女工朱仙郎等鼓動停工一案仰慎審辦
理具報核奪文**

崇明縣梁縣長鑒文代電悉查一切民衆團體業經中央明令暫時停止活動在案至女工朱仙郎等鼓動停工是否受共匪黃廷相陳鵬之唆使及朱等應否即行開除均應詳加偵訊視其與該匪等有無關係及行爲之程度爲斷仰即慎審辦理具報核奪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廳長何玉書印

電復宜興鼎元典等南京特別市仲裁條例不適用於他處但得參酌辦理文
宜興縣長並轉鼎元典等鑒感電悉南京特別市仲裁條例不適用於他處但得參酌辦理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印

調查統計

呈爲會同財政廳呈復審查吳縣平民合作銀行章程情形文

呈爲遵令會同審查平民合作銀行章程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九六七號開據吳縣縣長呈據公益經理處組織平民合作銀行擬具章程送社核遵案當經議決交農工財政兩廳審查等因除指令該縣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財政廳迅將平民合作銀行章程詳細審查具報察奪此令又奉

鈞府第一〇四八號訓令開案據民政廳長茅祖權轉據吳縣縣長呈稱吳縣公益經理處擬組平民合作銀行並保息辦法連同章程祈鑒核等情經職廳查核原章雖爲鞏固公益基礎起見但以地方公款撥充銀行股本營業或有盈虧似與現願各縣公款公產管理處規則第三條所載收益事項未盡相符所議是否可行既據逕呈除原章不另錄送外合將本案核明情形提實具文轉呈仰祈鑒核指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吳縣王縣長併呈到府當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議決交財政農工兩廳審查并經分令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查照前令併案從速查復以憑提案公決切切此令各等因奉此查此案復據吳縣縣長分呈到廳當經職廳等將該行章程逐條會同審查詳加考核僉以該行之設立原爲維護公益基金調劑農工金融宗旨純正用意良善惟所定名稱及章程未盡妥洽應改分股本爲普通與優先兩種以達維護公益基金之目的併刪去徵稅保息之辦法以符租稅不重複之原則謹將修改增訂各條及理由另紙附陳奉令前因除指令俟省政府核奪飭遵外所有遵令會同審查平民合作銀行章程情形理合具文呈報是否有當敬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咨財政廳爲奉 省令會同審查吳縣公益經理處平民合作銀行章程文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第九六七號訓令內開案照吳縣縣長呈據公益經理處組織平民合作銀行擬具章程送祈核遵案當經議決交農工財政兩廳審查等因除指令該縣知照外合行錄案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財政廳迅將平民合作銀行章程詳細審查具報察奪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曾經吳縣縣長分呈到廳將該行名稱及章程詳加審查以爲未盡妥洽應加修改茲將修改增訂各條及理由另紙抄送並由敝廳僭擬會稿咨請

察閱如荷贊同即希

書行繕簽蓋印交下會印封發并將正副稿分別咨還存檔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

咨財政廳爲奉 省令會同核議各縣設立貸借局意見由廳擬稿咨送察閱文

爲咨請事案奉

省政府第一二四〇號令開案據韓照函稱擬具各縣設立貸借局意見以備採擇等情據此查籌設貸借局係爲救濟小販基金起見惟所擬辦法有無窒碍合將意見書抄發令仰該廳長即便會同財政廳悉心核議務于文到五日內即行具復以憑酌奪此令等因並抄發意見書一份下廳奉此查貸借局設立之宗旨係爲扶助平民起見用意固善惟詳核所擬辦法似欠妥洽茲由敝廳僭擬會稿咨送 察閱如荷贊同即請

書行繕簽蓋印交下會印封發并請將正副稿分別咨還存檔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財政廳

函江蘇沙田總局將各縣沙田情形抄示文

逕啟者敝廳現擬調查蘇省各縣沙田情況以便統計

貴局總管全省沙田關於各縣歷年領墾與墾熟畝數以及領墾時繳價數目等項均有案卷可稽用特函請

貴局查照務希將以上各項分別列表抄送過廳至緞公誼此致

江蘇沙田總局

通令各縣政府調查各種積穀倉廩文

為令遵事照得為政之方養民為本養民之道足食為先故本黨政綱食為四大要政之首第天有災沴年有荒歉食固應足荒尤宜備吾國備荒平糶本有常平倉社倉義倉等制豐收歉散法良利普惟因頻年多故斯制久弛或支借挪移或豪強吞佔公庾社廩徒存虛名倘遇災荒賑濟為難際茲訓政時期此項利民要政亟應設法整理茲製就調查表一紙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表式詳細查填限文到十五日內具報核奪毋違切切此令

計發調查表 紙

江蘇省 縣各種倉廩調查表

- | | |
|----------|-------------------------------|
| 1 倉名 | 2 地點 |
| 3 面積 | 4 間數 |
| 5 容穀量 | 6 倉之性質
<small>官辦私辦</small> |
| 7 何時創辦 | 8 何人創辦 |
| 9 原有經費 | 10 經費來源 |
| 11 現有積穀量 | 12 現有財產及款項 |

調查統計

- 13 現款存於何處
- 15 每年息金若干
- 17 現在經理人員
- 19 每次每人最多放米量
- 21 放後是否償還
- 23 如欲還應於何時
- 25 還時收耗米否
- 27 如收息米耗米設遇歉年有無折扣
- 29 如已停辦原有經費何在
- 31 如續辦最少需費若干
- 33 辦事人員有無薪給
- 35 歷年領放情形
- 14 現款是否生息
- 16 現款存摺何保管
- 18 倉米領放區域
- 20 每次每人最少放米量
- 22 如欲償還還時收息米否
- 24 如收息米息米若干
- 26 如收耗米耗米若干
- 28 現在是否續辦
- 30 停辦之原因何在
- 32 此項經費當地能否籌集
- 34 全倉每年開支若干

說明(一)本表所指倉廩係包括公立之常平倉積穀倉義倉社會及類似倉廩之各種組織而言每倉各填三分

(二)如有關於各種倉廩之報告及小冊等應各檢寄三份

(三)縣志及文集中如有關於該地倉廩之記載應註明書名作者姓名及出版處

(四)倉中如有捐修沿革碑誌應各擷送數份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佈告

為佈告事照得國民革命首在階級之化除訓政時期端賴農村之整理是以佃農之待遇不改化除之方策難行業佃之糾紛不消整

理之進行之術本應成立數月於茲先後制定仲裁條例頒佈繳租辦法用以塞糾之源謀治標之計設立農民銀行提倡合作事業期以圖整理之實培治本之基標本兼施業佃並顧方期糾紛消弭情感洩融乃業主蹈常狃習積弊不除佃農懷恨挾怨挺而走險彼共產黨徒地痞流氓復從而煽惑利用之是以糾紛時起騷擾日增匪特農村生活難期安定即後方秩序亦受影響爲此佈告各縣業主改善待遇毋再執迷糧租錢租既有定額毋得換算取巧徒事剝削秋收分穀自有定量毋得任意估計大斗量入水旱虫災平均負擔重利盤剝尤須革除務使業佃雙方兩得其平農村秩序咸趨安定然後階級化除奸宄匿跡整理可期幸福可致自此次佈告之後倘仍敢陽奉陰違者准各佃農依法控告本黨扶助農工決不予以寬貸也此佈

南京市人力車夫概況

國人中之不察者論及工廠之工人輒以「牛馬式」三字擬之以狀其勞苦其實殊未公允普通工廠之工人其生活遠勝於人力車夫人力車夫爲東方社會所特有有時不避風霜雨露烈日驕陽奔走數十里而不止有時跣足疾行履沙礫碎土而不顧其異於牛馬者幾希前北京天津常有人調查其生活以謀救濟之道此間首都獨付缺如茲特調查其概況分別記述以便社會改良家或行政官吏之觀覽焉

車輛車夫數目及調查方法 南京人力車據上年南京特別市政府財政局車捐處登記約黃包車五千七百餘輛自備包車五百輛營業包車二百輛車夫共計一萬二千餘人如欲逐戶調查殊非易事且於事實上亦不能辦到祇可隨時隨地選出標本材料一百家皆係最普通之車夫藉以代表一般車夫之概況

車夫籍貫年齡及拉車原因 車夫籍貫江北各縣人民占十分之八九江南人及外省來者約十分之一二茲將調查之一百家籍貫分列於下淮安三十一人徐州十人邳縣八人宿遷泗陽各五人睢寧寶應淮陰各四人鹽城六合各二人(以上江北共八十六人)江寧四人(江南)安徽十人(外省)年齡長者年將半百幼者亦近二十普通大都三十左右爲多至其拉車原因蓋江北一帶地土瘦瘠農事不振水陸阻梗實業未興風氣閉塞如故教育未能普及加以連年兵禍匪患災荒遍地民不安居故均渡江南來圖謀生計作此

勞工生活良可慨也至於江南及外省來者其情形則迥有不同或為墮落青年或則流離異鄉作此生業

每日車租及拉車收入 各車行所定租價畧有上下大約每一車輛每日租錢一千文如兩人合拉一車則每人平均五百文而車夫終日奔波血汗所得凡自有包車者每日約可收入三千文租車者每日最少約可收入一千文統計每月五十四千之譜約合洋十八九元(參照下表)

家庭情形及其收入 車夫個人收入既如上述則其家庭生活自極簡單飲食起居清苦異常布衣素食已為上乘矮屋半間僅可容膝藉蔽風雨而已至於教育衛生諸事非所計也家庭之間兼有妻子可以生利大都為傭工洗濯之事所入有限(參照下表)

車夫之教育及娛樂 車夫知識甚屬簡陋因未受教育之故據調查所得亦間有識字者然欲求其寫作則十不得一二夫拉車本為勞工最苦生活亦為最簡單之勞工祇須身體強壯健步飛行不必運用知識故受教育之人作此事業者甚少至車夫之娛樂因其未受教育之故惟好飲賭若晝暇時輒將勤勞所得之錢聚賭博酒滋事因之常有不規則之舉動

車夫之其他事業 車夫除拉車外間有經營其他事業者如夏秋兩季農忙時期作農田工作以補生活上之不足

車夫家庭每月支出 近來百貨高昂生活增高車夫每日所得車資僅可敷衍度日而已其能盈餘積存者為數殊少茲將調查所得編製每月收支狀況表如左以備參閱(附表)

綜上所述及右表所列南京人力車夫之狀況及家庭經濟情形已可概見約可分為以下數點一人力車夫為最苦之勞工所謂血汗工人二大都為飢寒所迫而業此生活三未受教育並無其他技藝者四衣食住非常簡單而不講衛生五其娛樂惟酒賭兩種六收入僅能度日吾人復從途途觀察日常所見若晝終日勤勞手足胼胝奔走如牛馬雖炎日當空風雪交加亦不之顧未能一日曠業而所獲車資僅此鏽銖苟一旦遇不測之事則一家衣食將不能維持勢必坐斃故人力車夫較任何勞工為可憐吾國民政府政綱以解除民衆痛苦提高勞工地位為前題自應亟起提倡設法改善願吾市政當局對之有所設施焉

南京市一百家人力車夫每月收支狀況表(民國十七年二月調查)

以元為單位

號數	收			支							結餘		不敷	
	個人的	家庭的	合計	房	租	車	租	衣	服	飯	食	消		耗
1	14.76	2.25	17.01		77	5.27		42		12.54		1.05	20.05	4.01
2	21.08		21.08		34	5.27		25		8.04		2.00	16.50	4.58
3	20.03	2.11	22.14		68	5.27				12.43		32	18.70	3.44
4	21.08		21.08		34	5.27		43		9.70		2.17	18.95	2.13
5	16.81		16.81		51	5.27				7.27		1.41	14.46	1.25
6	20.03		20.03		68	5.27		25		11.17		1.05	18.42	1.61
7	20.03		20.03		59	5.27				8.22		42	14.50	5.53
8	17.92		17.92		68	5.27				9.80		70	16.45	1.47
9	18.97		18.97		1.00	6.27				10.91		1.70	17.88	1.09
10	21.08		21.08		1.00	5.27				15.24		84	22.35	1.27
11	20.03	1.76	21.79		1.00	5.27				9.69		1.41	17.37	4.42
12	21.08		21.08		1.00	5.27				17.51		1.00	25.08	4.00
13	24.24	1.05	25.29		1.00	6.27		23		12.97		1.07	22.51	2.78
14	20.03	3.57	23.60			5.27		58		13.86		1.76	21.47	2.43
15	21.08	5.27	26.35			5.27		58		16.96		35	23.16	3.19
16	18.86	2.81	21.67		34	5.27				12.75		14	18.50	1.17
17	42.16	3.00	45.16		51	10.54		33		21.60		1.05	33.93	11.23
18	22.13		22.13		42	5.27				13.70		28	19.67	2.46
19	23.19	2.50	25.69		42	6.27		17		15.92		35	23.18	2.51
20	20.03	70	20.73		34	6.27				9.49		70	16.80	4.93
21	15.81	3.00	18.81		34	5.27				11.38		1.05	18.04	77
22	15.81	1.05	16.86		42	5.27				11.86		56	18.11	1.25
23	33.73		33.73			10.54				14.81		1.05	20.40	7.33
24	31.62		31.62		39			50		15.59		70	17.38	14.24
25	14.15		14.15		34	4.22				11.12		14	15.82	1.06
26	21.08		21.08			5.27		17		9.97		2.46	17.27	3.81
27	18.97		18.97			5.27		25		18.91		2.81	17.24	1.73
28	21.08	2.81	23.89		68			58		12.97		35	14.58	9.31
29	18.97	1.76	20.73		42	5.27		25		13.39		14	19.47	1.26
30	20.03	1.41	21.44		42	5.27				9.91		14	16.74	5.70
31	16.86		16.86		34	5.27				8.96		67	15.24	1.62
32	15.81		15.81		53					24.14		1.05	25.72	9.91
33	9.48	4.92	14.40		35	5.27		12		15.49		1.58	22.81	8.41
34	10.54		10.54		49	5.70		33		18.13		1.46	25.30	15.66
35	21.08	1.59	22.67		56	6.27		33		16.13		2.23	25.57	2.89
36	26.35	1.05	27.40		25	7.60				17.59		2.46	27.80	40
37	19.50	33	20.38		25	6.48				9.37		1.05	17.15	3.23
38	22.18	1.23	23.36		42	5.27				14.92		14	20.75	9.61
39	21.08	3.51	24.59			6.48		29		13.37		54	20.98	8.61
40	27.40	1.59	28.99		25			44		17.81		28	18.78	10.91
41	27.40	1.23	28.63		1.00	6.27				21.71		1.40	30.43	1.80
42	21.08		21.08		25	5.27		17		15.76		84	22.29	1.21
43	20.03	1.76	21.79		50	5.27				16.65		77	23.19	1.40
44	21.08	70	21.78		51	5.19		34		15.81		21	23.08	23
45	21.08	2.38	23.36		25	5.27				15.18		1.40	22.10	1.98
46	21.08	35	21.43			5.19				15.18		45	20.62	61
47	18.97		18.97			5.27				10.54		98	18.79	2.18
48	26.35	3.00	29.35		68	8.89				11.06		4.43	29.09	9.29
49	21.08	2.00	23.08		68	5.27				12.44		5.00	23.59	31
50	29.51	2.00	31.51		68	5.27		58		20.02		10.50	87.05	5.54
51	20.03	8.01	28.04		2.50			25		16.34		3.50	22.59	5.45
52	10.54	35	10.89		59	5.79		88		26.46		5.62	39.29	28.40
53	10.54	2.00	12.54		28			45		18.87		47	20.07	7.53
54	23.19	1.34	24.53		1.17	5.27				18.28		6.00	30.72	6.19
55	18.97		18.97		68	5.27				9.80		1.05	18.80	2.17
56	18.70		18.70		51	5.27				10.64		1.40	17.82	4.12
57	9.48		9.48		68	5.27				5.27		70	11.92	2.44
58	16.86	70	17.50		68	5.27		25		10.54		70	17.44	12
59	14.76		14.76		17	5.27				10.86		70	17.00	2.24
60	14.76		14.76		42	5.27				15.66		1.40	22.75	7.99
61	28.48	2.45	30.92		85	10.54				17.50		2.46	31.85	43
62	27.40	1.75	29.15		1.00	10.54				17.70		1.16	30.29	1.14
63	11.59	1.75	13.34		1.34	5.27				13.70		1.58	21.89	8.55
64	29.51	5.27	34.78		85	10.54		42		20.66		4.40	36.87	2.09
65	31.62	1.75	33.37		68	10.54		67		17.91		3.48	33.28	11
66	15.81		15.81		69	5.27		25		9.22		1.40	16.83	1.02
67	29.51	2.45	31.97		75	6.27		58		16.23		1.05	23.98	7.99
68	16.86		16.86			5.27		25		5.96		1.05	15.83	1.33
69	20.03	4.56	24.59		85	5.27				10.22		1.05	17.39	7.20
70	14.76	2.45	17.22		85	5.27		25		12.60		84	19.81	2.19
71	17.92		17.92		35	5.27				8.43		98	15.03	2.89
72	27.40	1.05	28.45		51	5.27		50		8.77		4.75	19.50	8.65
73	12.85		12.85		42	5.27		17		8.43		35	14.54	1.99
74	14.76		14.76		1.00	5.27		33		11.70		25	18.65	3.59
75	16.86	1.75	18.61		68	5.27				9.59		17	15.71	2.90
76	21.08		21.08		76	5.27				12.76		70	20.49	59
77	33.73	1.75	35.48		85	11.59				16.02		2.98	31.44	4.04
78	17.92	2.10	20.03		59	5.79		17		11.38		1.05	18.68	1.04
79	25.30	4.21	29.51		85	10.54		42		20.02		1.75	33.55	4.07
80	23.19		23.19		68	10.54				12.54		1.75	25.51	2.32
81	14.76		14.76		42	5.27				5.22		70	14.11	05
82	15.81		15.81		1.00	5.27		42		6.75		70	14.14	1.67
83	25.30		25.30		1.00	5.27				16.91		3.16	25.34	1.94
84	15.81		15.81		1.00	5.27		25		9.80		70	17.92	1.21
85	15.81		15.81		1.00	5.27				10.11		2.10	15.45	2.67
86	18.97	2.51	21.78		1.00	5.27		58		14.07		1.33	19.25	2.33
87	16.86		16.86		1.25	5.27				9.28		4.40	20.29	3.34
88	18.80	1.76	18.61		1.00	5.27				9.25		1.40	16.95	1.05
89	18.97	70	19.67		85	5.27				10.22		35	16.69	2.95
90	21.08	2.10	23.18		1.00	6.27		33		12.02		1.40	21.97	2.14
91	15.81		15.81			5.27		42		10.11		98	16.78	97
92	16.86		16.86		42	5.27				10.22		74	16.65	21
93	17.92		17.92		85	5.27				11.07		63	17.82	10
94	16.86	1.05	17.91		85	5.27				10.75		63	17.40	51
95	14.76	1.75	16.51		68	5.27				10.22		70	16.57	26
96	10.54	3.51	14.05		68	5.27				9.91		14	16.00	1.95
97	26.35		26.35		1.50	10.54				17.50		2.46	32.09	5.65
98	12.85	6.32	18.57		34	5.27				10.22		1.05	16.88	2.09
99	17.92	1.40	19.32			5.27		48		10.22		88	16.55	2.77
100	14.76	1.05	15.81			5.27				10.75		88	16.90	1.09
總計	1,985.22	131.63	2,116.85		55.59	557.05		15.57		1,302.03		147.75	2,084.24	196.35
平均	19.85	1.32	21.17		60	5.59		15		13.02		1.48	20.84	23

說 明

1. 表中凡有○標記均屬車夫自有之包車故車租一項從缺
2. 表中凡有×標記為車夫家屬二人合拉一車所得資之總數故較其他特多

江蘇省各縣職工會一覽表

十七年一月調查

縣名	工會名稱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無錫	青城市各業職工聯合會	十六年四月	五〇〇人
無錫	火車碼頭駁船運輸工會	十六年六月	一〇〇人
無錫	輪業職工會	十六年六月	二〇〇人
無錫	荳腐業職工會	十六年五月	四〇〇人
無錫	荳芽業職工會	十六年五月	二一〇人
無錫	開原鄉人力車工會	十六年五月	一五四人
無錫	埠頭裝卸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七〇人
無錫	碾米業職工會	十六年六月	一〇〇人
無錫	錫箔臂梗鋤刀工會	十六年五月	五九人
無錫	郵務職工會	十六年四月	六〇人
無錫	雜糧職工會	十六年五月	八〇人
無錫	藥業職工會	十六年七月	四〇〇人
無錫	水作工會	十六年六月	二五〇〇人
無錫	鋸匠業職工會	十六年七月	五〇〇人
無錫	石作聯合工會	十六年七月	五〇〇人
無錫	紙宿業職工會	十六年七月	一九六人
無錫	糧斛扛重業工會	十六年七月	六〇人
無錫	漆業店員工會	十六年八月	五五人
無錫	烟業職工會	十六年八月	七〇人
無錫	絲廠職工聯合會	十六年五月	二〇〇〇人
無錫	紡織廠聯合工會	十六年五月	九五〇〇人
無錫	揚名鄉絲綢音樂工會	十六年七月	一〇〇人
無錫	麵粉聯合工會	十六年四月	八〇〇人
無錫	銅鐵機器翻砂聯合工會	十六年五月	一四〇〇人
無錫	綢機業聯合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一二五〇人
無錫	油廠職工聯合工會	十六年五月	四九九人
無錫	襪業聯合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三九五〇人
無錫	肥皂業工會	十六年四月	二五〇人
無錫	成衣業聯合工會	十六年六月	六六〇人
無錫	車站碼頭裝卸工會	十六年五月	二七九人
無錫	漆作工會	十六年五月	二五〇人
無錫	五木聯合會	十六年五月	六〇〇人
無錫	麗新絲織工會	十六年六月	六〇〇人
無錫	印刷業職工會	十六年五月	二二二人
無錫	南貨業職工會	十六年五月	二五四人
無錫	衣業職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一二〇〇人
無錫	茶業聯合工會	十六年五月	五〇〇人

調查統計

鎮江	煤業扛夫工會	十六年四月	五〇人
鎮江	打線工會	十六年四月	四二人
鎮江	煤鐵鑄業職員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一二〇人
鎮江	鎮江碼頭四家聯合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一四四人
鎮江	榮昌火柴工會	十六年四月	六六〇人
鎮江	鈕扣業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一〇三人
鎮江	綢緞洋貨店員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一五〇人
鎮江	鎮江碼頭上下貨物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一六九人
鎮江	茶葉業職員工會	十六年五月	一二一人
鎮江	燧生火柴工會	十六年六月	三九二人
鎮江	瓦木業工會	十六年六月	八七八人
鎮江	繅絲工廠	十六年六月	一三〇〇人
鎮江	永利絲廠職員工會	十六年七月	五五人
鎮江	金銀工會	十六年七月	九六人
鎮江	棉織布機工會	十六年七月	七五人
鎮江	金銀店員工會	十六年七月	七五人
鎮江	錫箔店員工會	十六年七月	五五人
鎮江	機器工會	十六年七月	七九人
鎮江	維生絲廠職工會	十六年八月	八〇人
鎮江	茶食業店員工會	十六年八月	一二〇人

調查統計

鎮江	紙業職員工會	十六年十月	一〇六人
鎮江	花蓆業店員工會	十六年十月	五〇人
鎮江	染業職工會	十六年十一月	二〇八人
鎮江	旅業茶房工會	十六年十一月	三〇〇人
以上共計會員六四二〇人			
縣名	工會名稱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丹陽	郵務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一四人
丹陽	綢業職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一二二人
丹陽	職教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七二人
丹陽	藥業職工會	十六年五月	五四人
丹陽	廣貨業職工會	十六年五月	六六人
丹陽	典業職工會	十六年五月	一八〇人
丹陽	南貨業職工會	十六年六月	一四一人
丹陽	布業職工會	十六年二月	一一五人
丹陽	絲業職工會	十六年十二月	七〇人
丹陽	糕餅業職工會	十六年十二月	八八人
丹陽	香業作房工會	十六年十二月	七八人
丹陽	香業包坊工會	十六年十二月	八六人
丹陽	品城車夫工會	十六年十二月	五四人
丹陽	麵業工會	十六年十二月	七六八

調查統計

丹陽 阜陽公司輔夫工會

十六年十月 五六人

以上共計會員一二六二人

縣名	工會名稱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溧陽	冠履業工會	十六年十月	一一四人
溧陽	楊巷京南貨業工會	十六年二月	一五九人
溧陽	綢布業職工會	十六年五月	二五八人
溧陽	廣貨業工會	十六年十月	五〇人
溧陽	烟業職工會	十六年十月	二二七人
溧陽	香業工會	十六年十一月	一〇一人
溧陽	典業職工會	十六年四月	一二八人
溧陽	南貨業職工會	十六年四月	四八〇人
溧陽	成衣業工會	十六年十月	一二八人
溧陽	茶食業工會	十六年十月	五三人
溧陽	絲業職工會	十六年十月	一三一人
以上共計會員一八二九人			
縣名	工會名稱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溧水	烟業工會	十六年八月	一五八人
溧水	南貨業職工會	十六年八月	一四八人
溧水	茶煙業職工會	十六年八月	七九人
溧水	布典衣染業職工聯合會	十六年八月	九九人

十

溧水 瓦木業工會

十六年十月 一三一人

溧水 葦素館茶厨業工會

十六年十一月 五六人

溧水 鑿磨坊工會

十六年十一月 八〇人

溧水 成衣業工會

十六年十一月 六五人

溧水 南貨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十六年十一月 六五人

溧水 瓦木業工會第一分會

十七年一月 六四人

以上共計會員九四五人

縣名	工會名稱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崇明	理髮工會		五〇〇人
崇明	大通紡織工會		一二〇〇人
崇明	木工會		六〇〇人
崇明	成衣工會		五〇〇人
崇明	鞋工會		二〇〇人
崇明	泥工會		三五〇人
崇明	銅鉄錫機器工會		四五〇人
以上共計會員三八〇〇人			
縣名	工會名稱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興化	典業職工會	未詳	一〇五人
興化	棉織業工會支部		二三人
興化	煙業職工會第一分會		一六六人

興化 烟業職工會第二分會 六二人
 興化 烟業職工會第三分會 七一人
 興化 木器業職工會 三一五人
 興化 蛋廠產業工會 二五人

以上共計會員七六七人

縣名	工會名稱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鹽城	六合車業工會	未詳	五五人
鹽城	染業工會		六二人
鹽城	縣政府職工會		九六人
鹽城	織業工會		未詳
鹽城	木業工會		
鹽城	忙工會		
鹽城	瓦業工會		
鹽城	銅鐵錫業工會		
以上共計會員約千餘人			
縣名	工會名稱	成立年月	會員人數
泰興	第一漁業工會		一一九人
泰興	第二船業工會		
泰興	第三船業工會		
以上共計會員約三〇〇人			

調查統計

泰興 網布職業工會 一三三人
 泰興 興業職工會 一〇〇人
 泰興 成衣業工會 八一人
 泰興 木工工會 五七人
 泰興 機織工會 七一人

以上共計會員約六〇〇〇人（黃橋市四十餘業會約會員五千餘人）

縣名	工會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南匯	南貨業職工會	十六年十二月	四八二人
南匯	染業工會	十六年十二月	未詳
南匯	湘鄉鹽船帮水手工會		
以上共計會員約千餘人			
縣名	工會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儀徵	十二圩湘鄉鹽船帮水手工會	十六年十二月	三五四人
儀徵	十二圩連鹽木船水手工會	十六年十二月	一一三一人
以上共計會員一四八五人			
以上十二縣總計會員八萬一千六百十人			

南京各職工會工資表

下表所列乃根據十七年三月南京市六十一職工會所報告之工資而作成包括人力車夫和記職工扇業藤工傭工厨業瓦工屠宰米船業南城籬業東城機緞業竹貨業布廠職工碾磨浦口報界雜貨業店員和記外莊鐵作漁業金陵製造局小輪職工竹業糧食店員書業訂印雕花業江蘇省郵務總工會電話職工糖粉坊業下關旅業下關旅業車站外招待浴堂龍潭中國水泥廠花素機織大同麵粉廠職工下關鈕扣職工油漆業圓木業酒業糖菓餅乾罐頭理髮業北貨菓酒業水西門煤炭起卸工會鷄鴨業帽業鞋業金銀業煤炭燭業刻字印刷洋白鉄業筆墨業香燭業造幣廠錫業花粉業牛業五種紙箔業店員和記女工軍服業東城籬業炒貨業銅錫店員馬車等業雖不能完全無缺但已包括工人數有三萬五千三百餘人亦可得其大體矣此工資表之作成其計算大抵皆用約計法而不用精算法蓋用精算法所算出之工資與用約計法所算出之工資相差甚近觀下表則知每月工資賺十八元至十九元九角者爲最大之密集數其每月平均工資則僅十四元四角然於此所當注意者凡職工賺十五元以下者大多數在雇主處膳食故貨幣工資之平均數雖爲十四元四角其實際所獲估計之當較多二元左右

此工資表中賺一百零一元及一百五十一元之工人爲數甚少賺六十三元以上之工人中間空去甚多毫無聯絡與歐美工資表比較此工資表似缺乏規則的狀態但念及南京工人大多數爲無訓練而不精巧的且爲手藝工人彼精巧機械工人或有教育之職工層極少數例如賺一百五十元左右者僅和記洋行之機器工人四人賺五十元左右者大抵爲郵務員等則亦可以恍然悟矣

南京各職工會工資表(民國十七年三月)

I 每月工資 \$—\$	II 中 點	III 人 數	IV 中點×人數	I 每月工資	II 中 點	III 人 數	IV 中點×人數
0—1.90	1	13	13	78—79.90	79		
2—3.90	3	838	2514	80—81.90	81		
4—5.90	5	4589	22945	82—83.90	83		
6—7.90	7	1776	12432	84—85.90	85		
8—9.90	9	5939	53451	86—87.90	87		
10—11.90	11	2030	22330	88—89.90	89		
12—13.90	13	1539	20267	90—91.90	91		
14—15.90	15	1597	23935	92—93.90	93		
16—17.90	17	38	646	94—95.90	95		
18—19.90	19	14063	267197	96—97.90	97		
20—21.90	21	1499	31479	98—99.90	99		
22—23.90	23			100—101.90	101	120	1212
24—25.90	25	144	2600	102—103.90	103		
26—27.90	27			104—105.90	105		
28—29.90	29			106—107.90	107		
30—31.90	31	157	4867	108—109.90	109		
32—33.90	33			110—111.90	111		
34—35.90	35			112—113.90	113		
36—37.90	37	15	425	114—115.90	115		
38—39.90	39			116—117.90	117		
40—41.90	41	712	29192	118—119.90	119		
42—43.90	43			120—121.90	121		
44—45.90	45			122—123.90	123		
46—47.90	47			124—125.90	125		
48—49.90	49			126—127.90	127		
50—51.90	51	72	3672	128—129.90	129		
52—53.90	53			130—131.90	131		
54—55.90	55			132—133.90	133		
56—57.90	57			134—135.90	135		
58—59.90	59			136—137.90	137		
60—61.90	61	140	8540	138—139.90	139		
62—63.90	63			140—141.90	141		
64—65.90	65			142—143.90	143		
66—67.90	67			144—145.90	145		
68—69.90	69			146—147.90	147		
70—71.90	71			148—149.90	149		
72—73.90	72			150—151.90	151	4	604
74—75.90	73					35305	508341
76—77.90	77						

平均每人每月工資 = $\frac{508341}{35305} = \$14.40$

十七年南京市農產及日用品零售市價(以元為單位)

品名	單位	一月	二月	三月
精米	每石	8.50	8.50	8.44
糯米	每石	11.67	12.00	12.76
大麥	每石	4.50	4.75	5.90
小麥	每石	6.00	6.37	7.00
蠶豆	每石	8.50	8.25	8.10
黃豆	每石	7.00	7.13	8.36
玉蜀黍	每石	3.57	3.75	4.32
馬鈴薯	每十斤	.71	.63	.60
紅芋	每十斤	.21		
白蘿蔔	每十斤	.16	.15	.10
牛肉	每斤	.23	.22	.22
豬肉	每斤	.44	.401	.40
羊肉	每斤			
雞蛋	每十個			
鴨肉	每斤	.42	.40	.61
白芋	每斤	.46	.404	.43
上中棉花	每斤	.50	.50	.50
青菜	每十斤	.44	.46	.46
菠菜	每十斤			.054
鯁子魚	每斤	.38	.367	.094
白連魚	每斤	.145	.18	.24
鯽魚	每斤	.115	.155	.186
豆油	每斤	.225	.295	.291
豬油	每斤	.30	.287	.38
醬油	每十斤	.54	.496	.469
醋	每十斤	.71	.63	.67
燒酒	每斤	.57	.546	.536
生絲	每百兩	.17	.164	.16
湯蘭	每百斤	34.00	34.00	34.00
香蕪	每斤	.155	.138	.164
葦蕪	每十斤	.57	.68	.67
山柴	每百斤	.68	.732	.81
蘆柴	每百斤	.63	.701	.79
樹炭	每百斤	3.80	3.80	3.80
洋布	每尺	.196	.196	.196
本布	每尺	.152	.152	.152
毛巾	每條	.20	.20	.20
銀針	每兩	.06	.06	.06
播壳	每斤	.023	.025	.024
皮絲	每斤	.10	.10	.10
白糖	每斤	.16	.152	1.24
鹽	每斤	.09	.081	.094
花生仁	每斤	.18	.184	.194
草鞋	每十雙	.28	.222	.152

民國十七年南京市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市價指數

民國十四年平均=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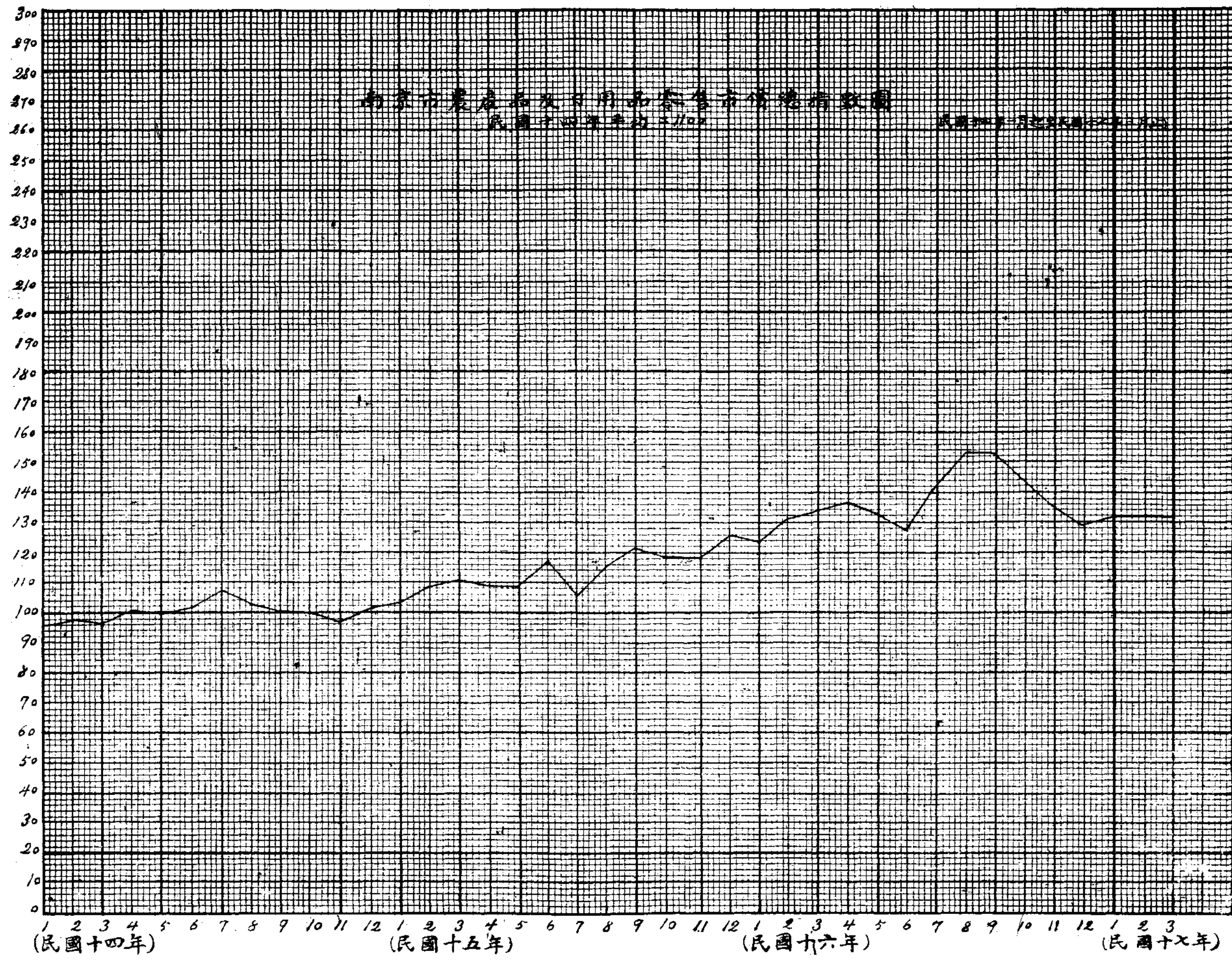
品名	一月	二月	三月
1 精米	96.0	96.0	95.1
2 糯米	115.8	120.1	127.7
3 大麥	95.9	101.3	126.9
4 小麥	90.4	95.8	105.4
5 蠶豆	150.2	145.7	143.1
6 黃豆	102.6	104.5	122.6
7 玉蜀黍	68.0	71.4	82.5
8 馬鈴薯	161.4	154.5	136.4
9 紅芋	77.8	—	—
10 白蘿蔔	106.7	100.0	66.7
11 牛肉	153.3	146.7	146.7
12 猪肉	191.3	174.3	173.9
13 羊肉	—	—	—
14 雞蛋	—	—	—
15 鴨肉	107.7	102.6	156.4
16 白苧麻	148.4	130.3	138.7
17 棉花	86.2 78.6	86.2 82.1	86.2 82.1
18 青菜	—	—	60.0
19 菠菜	172.7	166.8	42.7
20 鯉子魚	72.5	90.0	120.0
21 白連魚	82.1	110.7	152.9
22 鱸魚	97.8	128.3	127.8
23 豆油	130.4	124.8	165.2
24 猪油	192.8	177.1	167.5
25 醬油	173.2	165.9	163.4
26 醋	203.7	195.4	191.4
27 燒酒	154.5	149.1	145.5
28 生絲	82.7	82.7	82.7
29 湯繭	—	—	—
30 香蕉	119.2	106.2	126.2
31 荸薺	105.6	125.9	124.1
32 山柴	144.7	160.0	172.3
33 蘆柴	126.0	140.2	158.0
34 樹炭	125.0	125.0	125.0
35 洋布	85.2	85.0	85.2
36 本布	170.1	170.1	170.1
37 毛巾	200.0	200.0	200.0
38 銀針	75.0	75.0	75.0
39 播壳	230.0	250.0	240.0
40 皮絲	142.8	142.8	142.8
41 白糖	133.3	126.7	105.3
42 鹽	147.5	132.8	154.1
43 花生仁	128.6	131.4	138.6
44 草鞋	245.6	185.9	133.3
平均	131.0	131.4	13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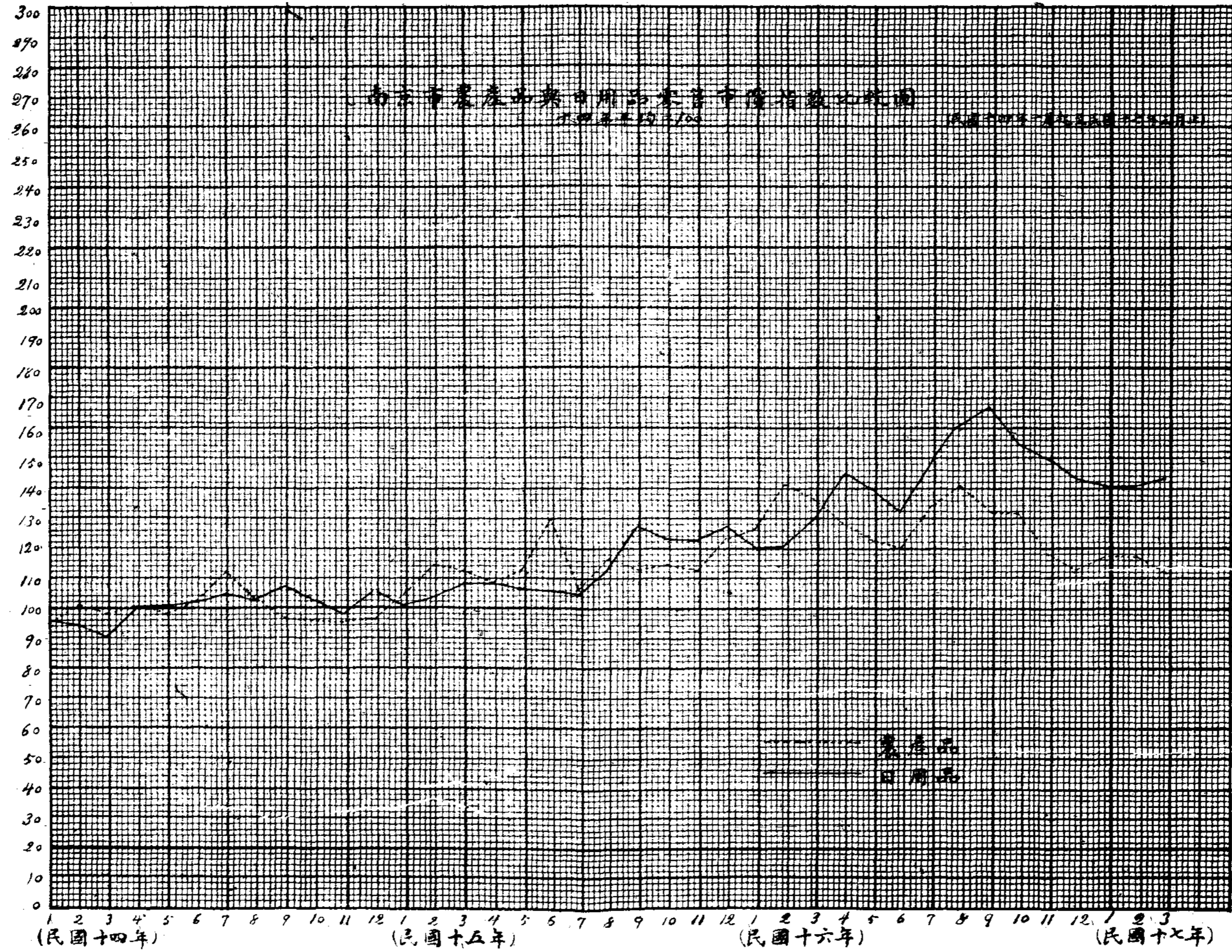
民國十七年一月至三月南京市農產品及日用品零售市價指數表

(十四年平均=100)

指 數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農產品指數 (計十九種)	118.7	118.4	113.7
日用品指數 (計廿五種)	141.3	141.9	145.5
農產品及日 用品總指數 (共四十四種)	131.0	131.4	130.2

參照零售市價指數自 1 號至 19 號為農產品自 20 號至 44 號為日用品





雜俎

呈省政府爲擬定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各立案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請予鑒核

公布文

呈爲擬訂工會農民協會商民協會各種立案條例及施行細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事查各級工會暨農民協會聲請立案事件均屬應歸掌管其商民協會立案事件經奉鈞令歸併職廳辦理自應訂定各種立案條例俾資遵守茲經擬訂江蘇省工會立案條例草案及施行細則江蘇省農民協會立案條例草案及施行細則江蘇省商民協會立案條例草案及施行細則計三種六樣理合備文連同各種條例細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刊發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鉛記請鑒核備案文

呈爲刊發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鉛記呈報鑒核備案事竊職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業已着手開辦自應刊發鉛記俾資信守茲經刊就木質鉛記一顆文曰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鉛記除發給該所應用外理合備文連同印模呈報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造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預算書文

呈爲呈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經費預算仰祈鑒核事案查前奉鈞令先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當即訂定該所簡章課程呈核在案茲查此項指導員養成所經費計四個月應需六千八百三十元開辦費應需五千元謹分別編造經常臨時預算書除分咨財政廳

外理合繕書三份具文呈送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省政府

呈省政府爲呈報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開始籌備日期及委用人員文

呈爲呈報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開始籌備日期暨委用人員仰祈鈞鑒事竊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奉令設立經將借定復成橋旅事
福建同志會房舍爲所址並刊發鈐記各情形先後備文呈報在案所有該所人員自應分別派定俾專責成茲就職廳職員中遴派設
計委員唐啟宇兼充該所教務主任總務科長江練如兼充該所事務主任科員江宣城范玉華兩員調充該所事務員卽於本年三月
十八日開始籌備除俟籌備完竣正式開學再行呈報外合將開始籌備日期暨委用各人員先行具文呈報鑒核謹呈

江蘇省政府

咨建設廳爲派員調閱工廠卷宗文

逕啟者敝廳現擬派員分赴各屬調查工廠情形惟本省各工廠名稱種類及其所在地均苦無案可稽茲特派設計委員李鵬運徐鼎
前來 貴廳祈賜接洽煩將上項案卷開閱覽并將關於各種工廠調查表格惠檢帶下藉資參考實綢公誼此致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咨建設廳爲調取狩獵卷宗文

爲咨請事案查外人請發狩獵證書一案前經外交部商同司法部議由各該地方交涉員向農工商業各廳分別請領呈奉 國民政
府批准咨由 省政府轉令敝廳遵照辦理在案敝廳現擬訂定江蘇省暫行狩獵條例所有關於此項材料自須分別搜集以憑擬訂
相應咨請 貴廳查照希將經辦及接收前實業廳移交各項狩獵案卷移送過廳藉資參考實綢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函救濟災荒委員會爲江都耆民凌鴻壽等電懇酌撥賑款請查核辦理文

逕啟者案據江都縣耆民凌鴻壽等電稱報載四十一大會議江都受災不在原定救濟範圍實深駭詫查江都災重民財兩廳委查確
實令准救濟在案同為江北請與淮徐海一視同仁且庫券迭經如數應募獨令賑款向隅實難折服公懇併案酌撥以免偏枯等情查
此案昨據江都縣長代電聲請當以本案先經該縣民衆代表王紹鶴等具呈已於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第七項決議以該
縣不在原定救濟災荒委員會範圍之內所請碍難照准等因錄案指令該縣長知照在案茲據該耆民等聲敘事實陳述理由通電請
求前來相應據情函請
貴會查核辦理此致

江蘇救濟災荒委員會

令各縣政府布告制止土劣利用機會壓迫農工文

為令事近查各地土豪劣紳利用停止民衆運動機會仍有故態復萌壓迫勞工佃農之舉此種積習不獨危害農工之本身抑且礙
碍革命之進行本廳負維護農工之責亟應向機預防以上副總理扶助農工之旨下慰民衆嗚望解放之殷各地長官應即仰體此
意嚴密訪察如查有土豪劣紳不知悔改仍復利用機會假借名義加害農工者應即呈解法辦毋稍瞻徇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政
府即便遵照辦理並仰佈告週知切切此令

令各縣考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學員文

為令事照得本廳為養成合作社指導人材起見訂定簡章呈奉省政府核准設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已於三月十八日開始籌
備各在案查簡章規定學員名額一百名除由該所直接招考四十名外其餘均由各縣政府考取保送茲分配該縣應考學員○名
限於文到一星期內遵照考試科目嚴格考取即取具及格學員姓名相片畢業證書試卷于四月十日以前彙送到廳並飭知各被取
學員於四月十三日以前親赴該所報到除分行外合將簡章及招生廣告令發該縣政府即便遵照辦理切勿違延此令

批江都縣耆民凌鴻壽等電呈為該縣災重請酌撥賑款文

蘇
組

電悉查此案昨據該縣張縣長代電聲請前來當以本案先經該縣民衆代表王紹鶴等具呈已於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一次會議第七項決議以該縣不在原定救濟災荒委員會範圍之內所請礙難照准等因錄案指令該縣長知照在案據電前情候函救濟災荒委員會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電令知各縣政府再發省政府修正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簡章文

各縣政府覽本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招考學員一案業經分別通令遵照並將簡章廣告隨文分發在案頃奉省政府委員會第四十五次會議議決將該項簡章修正通過合再頒發仰即遵照現發修正簡章及前令併案辦理爲要農工廳有

六個月來的江蘇農工行政

何玉書

在江蘇省政府歡迎黨務指導員席上的報告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自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成立以來差不多就要有六個月了在十六年十一月
中玉書奉到兼長農工的命令之後也曾猶豫了許久一方面感到自己才識的薄弱一方面感到農工行政的重要本不敢奉命就職負此鉅艱後來因爲各方的敦促而革命黨人又不應有所畏葸才下了
一個決心來作一次江蘇農工行政的先鋒到得農工廳組織的時候因爲江蘇農工行政機關的新創
各縣農事工事問題的複雜除了普通行政機關所設人員之外又設了一個設計委員會使各委員負
責撰擬一切進行計劃設了幾個視察員使他們調查調解各縣農工實況和糾紛成立以來因爲
第一江北方面還沒有脫離軍事時期農工兩界都還在不安寧的狀態之下一切實況不易調查一切
計劃不易實施

第二江南方面雖然比較江北已進了一步但是因為共產黨的暗中搗亂無謂的糾紛時起時伏影響到農工行政的地方也很不少

第三在這個期間之內各級黨部不是無暇顧及農工就是停止了活動結果農工團體差不多都失却了黨的指導時有不正當的行為致農工行政的實施也不免因之遲滯

第四江蘇的農工兩界依然以智識淺陋的占大多數對於政府方面的設施或者因為目前的小利或者因為旁人的唆使不但不協力進行反成了進行上的障礙

第五農工廳係屬新設在這個期間之內不但要分一部分力量來作這創設的工作並且就是在其他的方面也不免因為缺少根據多費許多力量

所以直來現在可以報告給大家的工作成績還是有限大家知道了農工行政上的困難對於現在農工行政人員或者可以特別原諒但是在現任農工行政人員方面却不免因此感到十二分的歉意農工廳成立以來的經過雖如上述但是在這五個月間也不是一件事情都沒有辦現在因為說話的方便且把他分為兩部來報告

第一部分是屬於進行中的工作在這一部分的工作中應該報告的雖然不少但是現在因為時間的關係只得舉幾件關係較大的報告于下

一農民銀行之設立 在江蘇農工行政之中對於農民經濟的充裕實為最要的一件事體因為在農民經濟不充裕的時候農村的建設便無從下手農村的建設無從下手各縣的建設也就要感到很大

的影響或者終於無法建設所以在這個期間之內由省政府通過組織農民銀行繼續征收清查該行基金畝捐使各縣各鄉農事合作社組織成立之後得有融通低利資金的地方現在農民銀行已經成立各縣畝捐正在整理過了相當時日一定可以看得見他的功效

二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之創設 我們打算充裕農民經濟一方面固然無供給低利的資金一方面也要使農民有相當的信用能夠承借和利用這種資金才行所以提倡合作事業使各縣各鄉農民都組織起合作社來一方面取得對外的信用以承借款項一方面有嚴密的組織彼此監督使資金不致亂用實在是刻不容緩之圖但是農民智識淺陋一時那裏能夠自動辦起來所以不能不由我們去提倡和指導我們要去提倡和指導非有多數的內行不可但是現在江蘇境內這種內行却是不多所以才決定設立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打算養成許多內行分往各縣各鄉担負這種指導的責任現在招生手續已經快辦完了五月一日就可以開學接着就可以上課學生共有八十餘人有一小部分是江西方面送來附學的

三合作社第一指導所之設立 我們一方面辦理養成所培植人才一方面也在就現有的人才着手試辦我們打算從首都附近辦起所以先在堯化門地方設立一個指導所由省政府方面籌撥兩千元令他指導堯化門一帶農民組織合作社現在他們已經開始進行組織了一個堯化門信用合作社了

四堯化門信用合作社之組織 在堯化門地方由第一指導所指導湊齊三十個信用較好的農民組織了一個信用合作社他們現已議決向第一指導所借一千元年息八釐去充他們發展農業的基金

農工廳方面對於這一點已經議決照他們條件辦理至於他們打算進行的事業因為現在正當養蠶的時候所以他們打算建一個繭灶自行烘繭以免多受烘繭上的損失將來他們的成績若是很好我們當然由第一指導所再組織其他的合作社由農工廳再到其他地方設立第二第三的指導所

五令各工廠附設勞工俱樂部 我們因為知道勞工的苦痛每日的疲勞很難恢復所以曾經通令各縣政府轉知各工廠附設勞工俱樂部使一般勞工可以得到娛樂的機會現在就各縣的情形看來關於這事的成績實在不好其中的原因一方面在各縣政府的督責不嚴一方面在各廠方面的不願負擔同時勞工本身不知道此事的重要不能乘此要求也是很有關係現在已令農工廳各視察員於出外視察時隨時指導督責務使各廠都附設起來

六令各工廠附設工人儲蓄部 工人們不知儲蓄危險很大所以對於提倡儲蓄實在緊要現在農工廳方面已定了一個「江蘇省各工廠附設工人儲蓄部暫行辦法」通令各縣轉知各工廠照辦在那辦法中規定在傭工百人以上之工廠都要附設每個工人至少每月應儲蓄其月得工資三十分之一因為傭工較多的工廠比較容易進行儲蓄額限得很少比較容易使工人樂從將來辦有成績之後再設法推到其他工廠去我們為這件事情已經派員到各處去宣傳了不過因為剛才着手結果怎樣還未可知

七規定檢查工廠章程 資本家為圖省錢對於工廠設備往往不甚適宜使勞動者時感不安因而失掉了勞資兩方的好感惹起無窮的糾紛所以我打算從嚴取締對於工廠的建築物及機械等等是否妨礙衛生易起危險各事都一一的規定了屬於我們檢查的範圍這樣一來在前途上一定有很好的

結果

八田租糾紛仲裁條例之制定 業主和佃戶間的田租糾紛實在是農事糾紛裏面的大一部分倘若沒有一個辦法不但業佃間因此吃虧就是政府方面也覺麻煩所以我們決定用仲裁的辦法制定了「江蘇省暫行田租糾紛仲裁條例」在那個條例中把仲裁機關分爲三級一區仲裁委員會二縣仲裁委員會三省仲裁委員會一件糾紛不必要經過了這二次仲裁一定就可以得到一個公允的解決法不過從前因爲各級黨部停止活動沒有組織起來現在省指導已經就職農工廳方面正在催促了關於這一點還有一件可以附帶報告的就是我們因爲十六年度的田租有許多尙未繳納業佃間往往因此發生爭執所以規定了一個「江蘇省民國十六年度佃農繳租暫行辦法」在那辦法中規定原定租額在收穫總額三分之一以上的均須酌量減成所減租額最低爲百分之二十例如從前每畝收租一石本年就不得超過八斗最高以減至收穫總額三分之一爲度例如每畝收穫三石就以減至一石爲度這種辦法對於業佃兩方我們覺得都還平允所以借此也可以減少許多糾紛

第二是屬於計劃中的工作農工廳成立雖然已有五個月但是因爲經濟的關係有許多計劃到現在還只是計劃不能實施不過十七年度預算中我們已經列報到省政府去了將來通過之後我們便可以逐件實施起來現在姑且大略報告幾件

一農工出產品陳列所和展覽會 我們要想使農工出產品改良當然要給他們一觀摩的機會陳列所和展覽會就是要達到這個目的不過陳列所是永久的展覽會是一時的兩個的性質不同所以作用也就兩樣但是無論那一個都和農工業有很大的關係所以都非舉辦不可

二推廣部和農具改良巡迴試驗所 關於農工業的改良除了舉辦陳列所和展覽會之外也還有許多方法非作不可的因為陳列所和展覽會的功効雖大但是不見得單靠着陳列所和展覽會就可以成功何況陳列所和展覽會都是固定在一個地方的一般不容易到那個地方去觀摩的人斷難得到好處所以不如在陳列所和展覽會之外再設的推廣部和巡迴試驗所使他們設法去宣傳農工跑到農工那裏去宣傳農工至於兩者的不同就是推廣部的範圍較大試驗所的範圍較小推廣部不限農事更不限於農具在江蘇省的實際上改良工業只要有錢還好想法至於改良農業尤其是改良工具因為農民的智識能力更覺艱難所以不可不特別注意

三勞工失業介紹所 勞工的失業關係黨務和國政都很重大所以不可不有一個介紹的機關幫他們想法子這件事情前兩個月我們就想辦後來因為各縣的實況還不明白難於着手所以才下了一個通令分發許多勞工供需調查表等他們填報了來我們統計一下得出一個結果來就可以設立了四行政人員養成所 農工行政人員非常缺乏所以要把一切計劃都實施起來也有許多窒礙因之非先仿照指導員養成所的辦法設立農工行政人員養成所不可

總而言之農工廳自成立以來遵照 總理實業計劃和農工政策考察本省需要參照各國成例承上級機關的指揮各界民衆的贊助得以進行實在是非常之好不過我們覺得各方面的批評還是太少所以對於現在打算制定的「業佃租種暫行條例」便先拿出去徵求各方的意見可惜這許多日子還只收到兩個人的答復不免令我們失望現在省黨部已經又活動起來我希望指導各界民衆對於這

些地方加以注意使江蘇的農工行政得到很好的成績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開學時所長何玉

書訓詞

我們要促進世界的大同先要有一個能夠負擔得起這種責任的健全國家我們要有這種健全的國家先要有健全的省健全的縣健全的都市和農村在我們中華民國裏因為以農立國因為農民的總數遠在其他各界民衆總數之上所以農村的健全尤其重要現在我們北伐大軍已經長驅直入佔領齊魯不但孫傳芳和張宗昌已經坍台就是張作霖父子也快滾蛋了在這個時候我們江蘇已完全脫離了軍事時期而入於訓政時期在軍事時期的破壞工作應該立刻收拾在訓政時期的建設工作應該立刻着手所以都市的建設尤其是農村的建設實在刻不容緩了

農村的建設從何着手我以為應該從農民經濟的充裕入手因為農村是農民的農村農民經濟不充裕農村無從建設就是勉強用其他方面的力量把他建設起來也斷不會合乎農民的需要也斷不是我們所要建設的而且應該建設的

我們打算使農民經濟充裕起來先要知道他們不充裕的原因設法剷除才有希望 總理在民生主義第一講裏說「發明了機器世界文明的人類便逐漸不用人力來做工而用天然力來做工就是用天然的汽力火力水力及電力來替代人的氣力用金屬的銅鐵來替代人的筋骨機器發明之後用

一個人管理一副機器便可以做一百人或一千人的工夫所以機器的生產力和人工的生產力便有大大的分別——這一點就是農民貧乏的大原因資本家和大地主有的是錢可以使用機器一般農民除了淪爲他們的奴隸淪爲他們機器的附屬品之外因爲得不到機器來使用依然不能不靠自己自己的勞力來工作結果在生產上運銷上儲藏上都着着失敗一天天貧乏下來不作奴隸便沒有飯吃作了奴隸便沒有向上的機會這樣的農民聚集在農村裏我們打算建設農村還有什麼方法所以我們先要從提高農民的地位下手

我們要提高農民的地位第一就要使農民改良生產的技術能夠自己有機器能夠自己生產多量的東西然後才有多額的收入

第二就要使農民的生產品有適當的儲藏機關免得生產儘管加多一時賣不出去又無法子儲藏與其去受潮濕虫鼠水火盜賊的損失不如忍痛賤賣到資本家的手裏去

第三就要使農民知道各方供給需要的情形並且有力量把自己的生產品運到需要最迫切的地方去銷售不致因爲自己沒有力量無法運去只得賤賣到一般奸商之手使他們從中漁利

第四就要使農民的購買力加大對於自己要買的東西能夠直接到賤價地方去購買不致因爲沒有力量不能不就近購買使一般奸商從中漁利

第五就要使農民容易得到低利的資金不致因爲需要的急迫不顧重利向一般資本家去借款使將來收穫後所得到的利益都一齊被資本家取去

我們要使貧乏的農民們得到前面所說五種的利益有什麼方法呢除了給他們一筆巨款使他們能夠自購機器自設倉庫自己運銷自己購買之外還有什麼辦法然而現在這種社會組織之下憑着這些貧乏的農民誰肯給他們這一筆巨款呢

我們用不着悲觀我們現在所要提倡的「合作社」就是達到這許多目的的一個好方法我們應該知道農民雖然貧乏雖然得不到低利的巨款但是我們只要把他們湊在一塊便立刻會成了一個很有財產的團體成了一個很有財產的團體旁人對於他們雖然不相信然而對於這一個團體却相信便不難得到低利的巨款在他們這個團體中因為大家湊在一塊對於生產上的機器可以共同購買對於儲藏上的倉庫可以共同建設對於收穫的東西可以共同運銷對於需要的物品可以共同購買一方面有了和資本家大地主對抗的力量一方面不致因為單獨去設備和工作受到許多不經濟的損失所以立刻就可以利市三倍五倍十倍百倍還怕地位不能增進農村不能建設嗎

總而言之合作社的目的是同一的合作社的組織是平等的同一合作社的社員在同一个目的之下負平等的義務享受平等的權利以取得需要的資金改良舊有的技術對抗資本家的侵略和地主的剝削只要組織得好應用得宜勝利是一定可靠的不過我們中華民國大多數的人對於合作的意義還不明白所以進行起來很不容易因之我們才有養成所的組織打算養成許多指導員分往各縣各鄉指導農民看他們需要什麼便組織一個辦理什麼的合作社將來合作社發達之後我們建設農村的

目的才會達到

現在大家來此求學就是專門的研究這合作社的組織和應用以期將來真正能夠到農村去指導農民這樣的責任非常重大在建設工作中可以說是我們中國國民黨的急先鋒所以大家要立定了志向

(一)不要抱着一個升官發財的目的因為指導員並不是官指導合作也並不是發財的機會各國的先例在合作社中服務的人員除了有特別規定者外都是沒有報酬的將來大家畢業了去作指導員雖然和他們的情形兩樣不能沒有相當的辦法但是縱有報酬也是很薄

(二)合作社中所有的社員都可以監督服務人員的一切行動營私舞弊自然比較困難不過在我們剛才提倡的時候農民大多數都不大明白監督自然不容易遇到但是我們也不可不十分廉潔一毫不苟的努力工作因為一個指導員失了信用就會影響到全體指導員的信用指導員失了信用合作事業的發展更加困難到了那一個時候我們不但自己對不住自己並且對不住中華民國和中國國民黨

(三)當指導員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非要親身跑到農民隊裏和他們共同甘苦取得他們的信用一切進行是很難的所以大家都要立定志向做一個忠實勇敢勤苦耐勞的人才行倘若缺少了這些條件就是在這裏畢了業也沒有什麼用處我希望大家明瞭了合作事業的重要合作指導員的責任從今天起努力研究努力進行把我們貧乏的農界同胞都從苦海裏救出來然後再建設健全的農村健全的縣健全的省健全的國家以謀世界的大同



農工公報刊例

- 一、本刊暫定月出一期如遇公表之件過多時得酌增篇幅或另發行增刊號或改為半月一期一旬一期
- 二、本刊分法規特載會議錄農事工專調查統計專著雜組八欄每期發行均依次分別編列但遇某欄無稿時闕之
- 三、除法規會議錄兩欄稿件全行登載外其餘各欄擇要披露附說
- 四、法規欄係載本廳訂定之一切條例規程
- 五、特載欄係載上級政府令行本廳之重要公文
- 六、會議錄欄係載本廳廳務會議設計委員會會議及其他會議紀錄
- 七、農事工專調查統計欄係載關於農事工專調查統計之一切文件
- 八、專著欄係登載言論建議及殊錄名人關於農工之著作
- 九、雜俎欄係載不屬於上列各欄之文件
- 十、本刊專著一欄歡迎投稿如有關於改良農工之言論或建議并名人著作見惠者經本刊同人審查後即行登載以資考鏡

目 價

零售每册大洋一角五分
 半年六册大洋八角
 全年十二册大洋一元四角

編輯者 江蘇省政府農工廳

印刷者 錫成印刷公司